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衛生業務	
一、衛生企劃	
(一)建構宜居健康城市	1. 113 年第 16 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市共榮獲 3 件獎項。獲獎名單如下： (1)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 縣市組 A. 卓越獎：「健康活力、臺南魅力」~享受生活無礙 悠活自在的日常城市(衛生局)。 (2)健康城市類： A. 城市夥伴獎：地方社區微小力量，點亮城市永續發展(都市發展局)。 (3)高齡友善城市類： A. 無礙獎：稅務 e 起來 銀寶稅無憂(財政稅務局)。 2. 113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海報獎，本市共榮獲 4 件獎項，成績優異。獲獎名單如下： (1)健康城市類： A. 銅獎：勞雇安心 移家移居(勞工局)。 B. 優等獎：月津童遊-鹽水特色公園(工務局)。 C. 佳作獎：鹽水月津 風華再現(水利局)。 D. 佳作獎：最美花道好迴迴~歡迎你來迺街路(白河區公所)。
(二)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1. 為加強人員專業素養，每月進行同仁電話禮貌抽測，113 年衛生局各 科室共 12 次(每月一次)、衛生所共 6 次(每雙月一次)，另辦理電話 禮貌暨服務禮儀教育訓練共計 3 場次，彙整測試結果及缺失分析，於 衛生局局務會議報告，提升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禮儀。 2. 針對 37 區衛生所進行神秘客服務品質稽核計畫，將稽核結果週知該 所同仁，並針對缺失項目進行檢討、改善，並於衛生局局務會議報告， 以精進服務品質。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本案管制期程業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變更如下： (1)規劃設計決標：113 年 1 月 30 日 (2)細部設計完成：113 年 11 月 30 日 (3)工程採購決標：114 年 4 月 30 日 (4)工程進度達 50%：114 年 12 月 31 日 (5)工程竣工：115 年 11 月 30 日 (6)核銷結案：116 年 5 月 31 日 (7)開辦服務：116 年 10 月 30 日。 2. 本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實際執行進度如下： (1)113 年 5 月 1 日：撥付本府工務局第 1 期款 205 萬 7,400 元。 (2)113 年 7 月 22 日：基本規劃簡報(修正一版)本府工務局同意核定， 請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基本設計。 (3)113 年 10 月 17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一版)本府工務局同意核 定，請依契約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4)113 年 12 月 5 日:撥付第 2 期款 4,457,700 元，113 年累計核撥金額為 6,515,100 元。 (5)現由設計單位積極趕辦進行細部設計。 1.113 年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必須完成課程總時數(10 小時)達成率 100%、與業務相關總時數(20 小時)達成率 100%。 2.113 年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公務人員通過英檢比例達 69.69%以上，已達施政目標(69%)；將賡續鼓勵所屬公務人員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通過英檢比例。
二、疾病管制	
(一)傳染病監測	1.每日持續監測法定傳染病系統及中央傳染病追蹤監視系統，每週持續監測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傳染病通報系統欄位完整性達 100%，更透過實地查核、電訪與教育訓練衛教宣導人口密集機構即時通報符合通報條件之個案，以利傳染病之監測。 2.每日掌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於衛生局網站上公告週知及發布新聞稿。 3.各項傳染病防治計畫執行中，醫療院所通報之傳染病皆依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工作手冊辦理和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執行處理疫情，完成率達 100%。 4.皆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緊急防治，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檢體二次採檢事宜，並於期限內結案。 5.設置防疫諮詢專線：06-2880180、06-3366366，以利市民詢問傳染病各項事宜。 6.腸病毒重症個案確定 2 例，本年度腸病毒門急診就診 54,525 人次，就診病例小於 60,000 人次，因本市久未流行，學童對該型病毒較無免疫力，衛生局仍持續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1)學校、學前機構、課後照顧中心及補習班腸病毒稽核。 (2)入校園宣導，口腔篩檢、病毒採檢，漂白水濃度測定。 (3)追蹤病童健康狀況及是否出現重症前兆。 (4)採購衛教品。 (5)更新衛生局網站防治資訊及社區宣導。 (6)本年度腸病毒衛教認知率達 96%，累計完成率 100%。 7.腸道人畜共通傳染病(113 年狂犬病通報 0 人)監控及衛教宣導，衛教總人數 22,776 人次。控制腸道傳染病次波疫情的發生，次波疫情事件不超過當年群聚事件件數總和之 30%，本年度無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故累計完成率 100%。 8.提升本市防疫檢體送驗品質，降低檢體不良率整年度達 2%以下，並獲得準確之檢驗報告：113 年本市檢體總件數 27,275 件，檢體不良數 44 件，檢體不良率為 0.16%已達成目標。 9.透過監視傳染病系統及衛生所疫調作業推動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根除三麻一風(小兒麻痺、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麻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登革熱防治	疹、新生兒破傷風)整合計畫，完成率達 90%。 10 提升傳染病疫調資料之完整性，防止疫情蔓延，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確診計 1,873 人次，疫調完成率達 100%。 11. 加強轄內醫療院所對麻疹/德國麻疹通報，確診 0 病例，完成率達 100% (113 年麻疹通報 14 人，確診 0 人)。 1. 阻絕境外移入病例，防止本土疫情發生。 (1)113 年由各區衛生所每半年辦理一次醫療院所訪查，本年度已完成訪視本市 37 區醫療院所共計 1,583 間；另由登革熱防治中心複查衛生所訪視情形，共計複查 265 間，以加強登革熱流行季前與流行季之衛教宣導，提高醫師警覺，善用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加強通報，以利效控制疫情。 (2)113 年本市 NS1 合約院所 406 家，依據「113 年度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合作診所獎勵計畫」，使用本市提供公費 NS1 試劑篩檢疑似登革熱病例，並依法定傳染病規定進行通報，提供醫療院所或醫療人員獎勵金或等值禮券，通報每例發給 100 元等值禮券，確診每例發給 500 元等值禮券，113 年 3 月-11 月共分發 78,900 元等值禮券。 (3)113 年本市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累計 19 例(為 112 年疫情之延續)，境外移入確診病例數累計 26 例。 2. 成立滅蚊防疫志工隊，強化社區動員及自主管理。 (1)辦理「113 年臺南市登革熱社區防疫動員獎勵計畫」說明會暨防疫志工隊教育訓練 3 場，強化志工登革熱容器減量及動員孳生源清除之觀念，提升社區防疫量能。 (2)本市 37 個行政區合計成立 415 隊登革熱防疫志工隊，執行社區孳生源巡查清除及衛教宣導，113 年每月平均動員次數達 5.3 次以上，累計動員 24,237 場次，調查 1,265,984 戶次，衛教宣導 473,102 人次。 (3)113 年 8 月 23 日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 113 年上下半年登革熱防疫績優團體頒獎典禮、113 年 9 月 27 日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113 年監測區及非監測區第一名里別觀摩活動，感謝本市各區里防疫志工隊等團體對於登革熱防治工作的付出，並鼓勵市民加入防疫志工行列，共同維護市民健康，建立安心家園。 3. 誘卵桶監測與病媒蚊孳生源調查。 (1)針對本市監測區 10 區進行誘卵桶佈點 271 里，總計放置 3,252 個誘卵桶，113 年平均陽性率 22.88%，誘得病媒蚊卵粒數 105 萬 3,199 粒。 (2)當里內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40%或總卵數大於 250 粒時，即通知區公所動員孳生源清除，113 年共動員 9,780 人次，孳清 2,841 里次，合計 16 萬 7,896 家戶次，清除 1,037 個陽性容器。 (3)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60%或總卵數大於 500 粒，隔週陽性率大於 60%且總卵數大於 500 粒時，區公所應於該里高風險處插立宣導孳清旗，宣導孳清旗插立以陽性點附近 50 公尺為主，每里至少 3 支。孳清旗共插立 528 旗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4)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60%或總卵數大於 500 粒，隔週陽性率大於 60%且總卵數大於 500 粒時，委請環保局進行預防性噴藥，113 年執行 36 場預防性化學防治。 (5)每月完成本市 37 區至少 325 里次病媒蚊密度調查，113 年共調查 15,875 里次，合計 827,027 戶次，查獲積水容器 137,882 個、陽性容器數共 5,175 個；其中布氏指數 0 級里數 12,547 里次、布氏指數 1 級里數共 2,928 里次、布氏指數 2 級共 338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共 62 里次。 (6)113 年執行境外移入確診病居住地或活動地化學防治共 20 場，動員 815 人次，總完噴戶數 1,545 戶，積水容器數 452 個，衛教人數 1,892 人次。 4. 高風險場域分級列管與追蹤。 (1)依列管點態樣，區分為積水地下室、儲水菜園及髒亂空地髒等類別，並依查核週期分為 A(2 週勘查 1 次)、B(每月勘查 1 次)、C(雨後勘查)、D(現已無積水但恐日後積水者，不定期勘查)級，進行週期性查核及追蹤。 (2)113 年列管點合計 291 處，由轄區衛生所依分級查核頻率進行查核，以對無法處理之積水場域或容器，投放一般環境用藥或飼養食蚊魚類，登革熱防治中心每月於各區擇 10%以上之列管處所進行複查，強化風險處所管理，113 年共複查 309 次。 (3)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工作，針對轄區市場、空屋空地、公園等髒亂積水場址展開會勘並要求環境改善，合計辦理 96 場次。 (4)訂定「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病媒蚊孳生源四級複查計畫」，於誘卵桶監測指數居高不下時，由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簡任以上主管帶隊，與本中心及環保局人員深入高風險社區，進行社區環境診斷，找出環境髒亂導致不斷孳生病媒蚊地點，降低孳生源密度；113 年執行病媒蚊孳生源四級複查 303 場，共查獲 857 個陽性容器。 5. 中央及跨局處團隊合作 (1)113 年參與 12 場次參加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由本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高風險縣市與行政院各部會共同與會，確認重要蚊媒傳染病疫情現況與孳生源清除執行情形，共同解決執行所遭遇之困難，因應全國本土疫情發生。 (2)113 年 3 月 11 日及 8 月 12 日辦理「臺南防疫、全民參與」登革熱跨局處防治檢討會議，由本市轄區內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及國立大專院校等人員共同與會，強化跨局處業務協調指揮與執行作業，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 (3)每月召開「臺南市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由副秘書長主持，分析登革熱疫情、會報防治工作成果並協調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市府各局處、區公所等應配合事項，113 年召開「臺南市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計 11 場；跨局處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經預約主席行程，原定於 10 月 31 日召開，惟當日因颱風假停止召開，故於 11 月 29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日召開跨局處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於會中合併報告 10 月及 11 月相關執行成果。 (4)113 年 6 月起，由尤副秘書長主持，每週召集工務局、市場處、區公所及衛生所，召開登革熱防治中心業務聯繫會議共 26 場次，針對空地空屋、天溝及屋後溝等高風險處所依權責加強查報、協調及改善；為追辦登革熱防治中心各組業務推行進度，召開登革熱防治中心小組會議共 51 場次。 (5)113 年共辦理國衛院聯繫會議 12 場次，每月辦理 1 場次。 6. 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1)113 年 3 月 27 日辦理「外籍移工仲介業者暨旅遊業者傳染病防疫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市外籍移工仲介業者及旅遊業者傳染病相關防疫知能，於發現疑似個案時立即協助就醫通報並及早啟動相關防疫措施。 (2)113 年 3 月 17 日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疫教育訓練」，宣導本市院所加強登革熱疑似個案通報及 TOCC 詢問，並善用「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及時發現隱藏確診病例。 (3)辦理社區、記者會、校園等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31,492 場次，合計 1,825,891 人次。 (4)辦理 100 場 DIY 誘殺桶製作及教學課程（中西區 9 場、仁德區 5 場、北區 15 場、永康區 17 場、安平區 5 場、安南區 16 場、東區 20 場、南區 13 場），備有 100,000 份 DIY 誘殺桶材料，現場教學製作與使用方法，供 3,000 位民眾可當場製作，亦可將材料帶回製成誘殺桶，放置於居家環境，協助捕捉成蚊，增加防疫能量。 (5)113 年防疫志工教育訓練及實務演練：本市各區共辦理 46 場，衛教 3,600 人次，增加志工對登革熱防治的警覺性，降低登革熱風險。 (6)113 年 7 月 30 日、8 月 29 日、9 月 6 日、9 月 13 日、9 月 20 日辦理「登革熱防治種子師資培訓」，調訓單位包括臺南市政府各局處、文化資產管理處、市立博物館、市區內圖書館、市場處、廟宇管理、殯葬管理以及體育設施科等，培訓課程旨在增強同仁孳生源巡查能力，即時發現隱藏孳生源，不讓斑蚊有容身之處，防範疫情擴散，以更好的準備來應對登革熱的威脅，確保人員具備足夠的防治知識和能力。 7. 防疫人員繼續教育及新進人員訓練 (1)為利登革熱戶內外化學防治執行，辦理施藥人員教育訓練 2 場，進行疫情監測及防治策略、病媒抗藥性及施噴器材操作、維護及技術實務等相關訓練。 (2)113 年 2 月 26 日辦理各區衛生所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俾利瞭解本年度登革熱業務之政策方針及防治作為，並每月衛生所召開聯繫會議，報告當月執行成果及提醒未來防疫重點。 8. 防疫物資採購及控管。 (1)為提供登革熱疑似個案公費快篩，113 年採購 NS1 快篩試劑共 3,725 劑，配予本市 NS1 合約院所。 (2)每月盤點病媒蚊孳生源防治相關物資，依疫情現況、庫存數量及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流感及新型 A 型流感防 治	效期現增購或撥用防疫物資，113 年為登革熱防治所需，採購防蚊液 10,000 瓶、煙霧罐 36,720 罐、特殊環境用藥 720L、助煙劑(乙二醇)11,000 公斤。 9. 科技輔助 113 年度登革熱疫情地理資訊系統，根據前一年使用者反饋，除將各種功能如：個案管理、疫情調查、噴藥地圖、列管點管理、誘卵桶作業及帳號管理等細項功能進行優化之外，對於舉發單線上開單作業也從 APP 方式改為網頁版，以相容不同設備，而本次更是新增密調地圖及風險地圖功能，前者可將平時密度調查的範圍以視覺化呈現，以檢視實際路線是否有遺漏，後者則是結合登革熱疫情地理資訊系統所有包含地理資訊的風險因子，用以即時分析區域之風險，此次增修內容可謂歷年之最。 10. 公權力執行 公告「臺南市登革熱/屈公病防疫措施」，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對發現病媒蚊孳生源處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舉發，公告期間，累計開立舉發通知書 2,625 件並依法行政處分，落實公權力執行，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及疫情發生。
	1. 流感併發症及新型 A 型流感疫情監測與因應： (1)本市流感併發症通報210例，確診171例；新型 A 型流感本市通報0例，確診0例。 (2)疫情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工作指引處理，於接獲通報至疫情調查處理均於24小時內完成，提供個案及家屬居家消毒等流感防治衛教，降低社區漫延，減少重症病例發生，完成率達100%。 (3)持續加強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流感防治措施，依據中央政策調整防疫規範，並針對學生、家長、家屬加強宣導，落實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群聚感染。 (4)擴增公費克流感合約院所，本市共345家合約院所，公費克流感使用量達276,522顆，易剋冒308,898顆，瑞樂沙1,893盒，速剋流1,397盒；目前克流感儲備8,181顆，易剋冒儲備257,848顆，瑞樂沙儲備7,601盒，合約院所查核345家，完成率100%。 (5)強化醫療體系應變措施，密切監控病患症狀防止流感併發症發生，因應流行季大量流感患者就診，積極開設類流感門診以分流流感病患，維護民眾就醫權益，113年春節共10家醫院、710家診所及25家衛生所開設類流感門診。 2. 辦理多樣化流感防治宣導衛教活動，提升民眾認知率： (1)本市各區衛生所針對社區民眾、學生族群及機關團體或機構，加強宣導季節性流感與流感大流行認知，強化個人衛生教育，落實勤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感染控制行為，共辦理434場次、42,566人參加。 (2)本市各區衛生所針對地方屬性，需要時召開社區人力工作檢討會，檢討社區防疫活動執行困難與成效，相互經驗分享學習，促進後續計畫活動推展更加順利落實。 (3)積極加強大眾運輸系統車站、醫療機構、學校流感防治及新型 A 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監控與準備	流感防治海報張貼，提醒民眾注意。 (4)請託本市地方有線電視頻道，加強播放接種流感疫苗等相關資訊宣導影片及跑馬燈，擴大宣導效益。 3. 強化應變機制，辦理防疫演練： (1)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之各項計畫修正「臺南市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參考衛生福利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依據「臺南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研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生物病原災害章節，完備本市災害防救應變機制。 (2)針對流感及防疫人力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共辦理23場次，提升學員認知率。 (3)完備醫療體系，持續督導本市醫院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降低院內感染發生機率，並針對人口密集機構辦理感染管制無預警查核及輔導。 1. 加強全國、臺南市 COVID-19 重症累計通報數、確診數之防疫監測：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 COVID-19 累計通報 17,304 例，確診 16,369 例；本市 COVID-19 累計通報 1,571 例，確診 1,510 名。 2. 強化 COVID-19 市民服務： (1)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獲配情形 A. 本市獲配 5,869,485 劑疫苗(AZ：1,000,980 劑、Moderna：1,354,318 劑、BNT：1,752,032 劑、高端：429,067 劑、Novavax：108,200 劑、bModerna_BA1：201,650 劑、bModerna_BA4.5：331,840 劑、Novavax XBB：38,490 劑、Moderna XBB.1.5：432,070 劑，Moderna JN.1：220,838 劑)。 B. 已使用 5,680,319 劑疫苗(AZ：1,000,430 劑、Moderna：1,293,758 劑、BNT：1,719,086 劑、高端：425,106 劑、Novavax：99,530 劑、bModerna_BA1：167,200 劑、bModerna_BA4.5：301,424 劑、Moderna XBB.1.5：432,030 劑、Novavax XBB：38,490 劑、Moderna JN.1：203,265 劑)。 (2)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接種情形 A. 本市第一劑共接種 1,734,523 人(AZ 589,420 人、莫德納 369,563 人，高端 135,431 人，BNT 638,057 人，Novavax 2,052 人)，本市人口第一劑涵蓋率 93.5%、第二劑涵蓋率 88.6%、追加劑第一劑涵蓋率 74.8%、追加劑第二劑涵蓋率 20.2%、追加劑第三劑涵蓋率 2%。 B. XBB 本市人口第一劑涵蓋率 16.64%(XBB:314,487 人次) C. JN 本市人口第一劑涵蓋率(181,422 人)。 3. 完備醫療體系，持續督導本市醫院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降低院內感染發生機率。 4. 人口密集機構管理，持續執行本市人口密集機構（含長照機構）之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例行性查核完成率 100%。 5. 管理與統籌分配本市防疫物資，配合 CDC 辦理防疫物資查核，完成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預防接種	100%。 6. 擴增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本市共 138 家合約院所，Paxlovid 儲備 5,074 顆，莫拉皮拉韋 644 顆，瑞得西韋 2,120 瓶，合約院所查核率 100%。 7. 持續風險溝通，依照防疫需求持續發布新聞稿，完成率 100%。 8. 流行病學調查，接獲個案通報後，依據疾管署指示進行疫情調查並提供病例研判及處置，完成率 100% 1. 實施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 衛生局針對計畫接種對象持續透過廣播媒體、社區活動、門診、電訪、家訪、明信片等方式催注，並結合里(鄰)長及區公所深入社區強化衛教宣導，以提升疫苗接種率。 (2) 利用衛生局所、區公所、戶政…等單位跑馬燈、有線電視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 網站等媒體，提高長者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意願。 (3) 113 年 7 月 13 日辦理 113 年度流感疫苗暨冷運冷藏教育訓練、113 年 6 月 05 日辦理 11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衛生局/所第一次聯繫會議、113 年 8 月 12 日辦理 11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本市合約院所及衛生局/所第二次聯繫會、113 年 8 月 16 日辦理 11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本市各級學校聯繫會議，並依轄區特性由衛生所辦理轄區合約院所執行前說明會暨教育訓練，以增進衛生所與合約院所對計畫之認知度及提升彼此間的聯繫合作，以利於對民眾進行教育宣導。透過執行前說明會，期能提高疫苗接種率，降低 65 歲以上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老人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4) 全市 37 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與中央流感疫苗同步開打。 (5) 配合社區活動，結合里鄰長於各廟宇、活動中心及關懷中心等據點辦理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及宣導共計 707 場次。 (6) 印製衛教單張分送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以利提供衛教宣導。 (7) 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公告本市 405 家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市民隨時上網查詢臨近合約院所，增進接種便利性。 2. 為鞏固本市防疫網，113 年度配合中央編列年度常規(含流感疫苗)及新增疫苗採購，共編列疫苗款 9,531 萬元。 3. 3 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 93.2%(原定目標值為 95%，因衛生所人員異動頻繁影響，導致催注次數減少，故影響接種率)。 4. 輔導並定期查核轄內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1) 衛生所每季實地查核輔導轄區醫療院所。 (2) 衛生局不定時查核及輔導醫療院所，本市計有 141 家預防接種醫療院所，113 年共查核及輔導 59 家。 5. 113 年辦理 2 場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
(六)結核病防治	1. 疫情監控：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計畫	(1)113年通報結核病新案547人，確診498人。 (2)113年痰塗片陽性個案191人，佔38%。 2. 加強結核病主動發現，縮短傳染期： (1)落實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工作，杜絕傳染源之散佈，執行結核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共執行7,785人，主動發現個案27人。 (2)推動12歲以上登記為中低或低收入戶、街友、經衛生局認定之經濟弱勢族群 X 光篩檢4,200人，主動發現個案2人。 (3)針對免疫功能不佳(器官移植、癌症、自體免疫患者…等)、慢性疾病(洗腎、糖尿病患者)、65歲以上民眾、物質濫用(藥、酒癮患者)，進行高危險族群 X 光篩檢共26,706人，主動發現個案12人。 3. 落實各項防制作為，強化個案管理績效： (1)痰陽個案納入都治執行率達99%；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都治執行率達98%。 (2)每月定期召開結核病檢討會，共辦理12場次；另辦理1場群聚事件專家會議。 (3)每月定期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歷討論會，針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進行審查，共辦理23場次，討論213例。 (4)強化醫療體系與衛生單位連結，辦理醫院結核病個案管理師溝通聯繫會議2場次，共48人次參加。 (5)每月實地抽訪2%參加都治(DOTS)計畫在管個案，評估計畫執行情形，每月均達2%目標數。 (6)針對困難結核病個案，衛生局(所)與醫師共同前往面訪共4人次，個案後續已按規就醫。另，藉由公權力介入執行強制隔離個案共1人。 4. 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1)為提升醫療院所管理人員專業技能及增進結核病防治認知，辦理衛生所新進護士人員、人口密集機構護理人員及關懷員之教育訓練，共3場次、285人參加。 (2)辦理新進護理人員卡介苗技術施打初訓教育訓練一場，共24人參加，22人合格。每一個卡介苗接種服務單位至少有1名卡介苗合格訓練人員。 (3)運用校園、工作場域、社區集會、健康檢查服務活動，推廣簡易七分篩檢法及潛伏結核感染相關知能，以提高民眾結核病防治的相關知識，減少民眾對結核病的誤解，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636場次、64,247人參加。 (4)113年3月16日因應世界結核病日辦理大型衛教宣導活動「關愛結核，病菌退善(散)」，藉由活動使社區民眾、青少年、學童等能進一步認識結核病，並發布新聞稿。 5. 降低本市接觸者發病率：針對傳染性個案之符合相關要件接觸者，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執行潛伏感染治療且加入密集機構人員)主動進行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篩檢人次達4,916人。
(七)愛滋病及性	1. 辦理高風險及其他族群愛滋病篩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病防治	(1)針對警方查獲之各類對象(如藥癮者、性工作者、性交易相對人)等與社區藥癮者，進行篩檢773人次。 (2)辦理八大行業(含性工作者)及性病患者愛滋篩檢1,037人次。 (3)匿名篩檢人數已達10,984人。 (4)辦理 PrEP 計畫，年輕族群及感染者伴侶共274人參與計畫。 (5)孕婦愛滋篩檢率為100%。 (6)全民服務已完成篩檢5,310人次。 (7)全年度共篩檢18,104人次。 2. 衛教宣導： (1)針對國中、小以上之學童辦理衛教活動共419場，受益42,615人次。 (2)校園以外之其他族群辦理衛教宣導共778場次，受益54,421人次。 (3)113年12月1日以線上方式辦理世界愛滋日活動，於衛生局官網熱門影音、臉書、YouTube，發布與 YouTube 網紅頻道（一起上學吧）合作錄製世界愛滋日宣導影片，並在市府、衛生局與交通局管理之戶外電子看板播放。 (4)針對警方查獲對象為毒品使用者、販賣者辦理11場衛教講習，受益人數396人。 3. 持續個案暨接觸者管理，本市新診斷個案1個月內服藥率達97.4%。 4. 愛滋藥癮減害計畫： (1)設置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140處。持續清潔針具計畫，113年共發放清潔針具287,689支、回收283,816支，回收率98.65%。 (2)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與轄區7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及8個外展衛星服務點合作，進行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補助計畫。 5. 辦理本市同志健康服務中心： (1)來訪中心人次達1,437人次。 (2)辦理同志性健康促進講座19場次，活動受益人數373人次。 (3)現場、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共計2,869人次。 (4)同志族群愛滋篩檢共1,213人次。 (5)多元性別友善門診共6場次(篩檢11人，諮詢50人)。 6. 定期召開檢討會，針對各項防疫指標及異常個案進行追蹤討論：辦理6場聯繫會議。
(八)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	1. 衛生局列管全市86家游泳池、40家溫泉及11家三溫暖，開放期間不定期辦理衛生稽查暨水質抽驗，總計抽驗781件： (1)游泳業抽驗454件，合格件數452件，不合格2件(1件裁罰、1件學校待維修後進行複驗，裁罰1件已繳) (2)浴室(含溫泉)業水質抽驗327件，其中溫泉抽驗222件，不合格9件(9件已繳)；三溫暖抽驗105件，合格件數101件，不合格4件(3件已繳)。 2. 加強落實旅館業、游泳業、浴室(含溫泉)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衛生管理等查核，年度稽查達2,250家次。 3. 於11月6日、27日2天辦理2場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輔導數位落差之業者實際操作線上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共36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醫政管理 (一)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4. 加強落實旅館業、游泳業、浴室(含溫泉)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透過線上數位課程達 3,626 人次。 1. 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督考業務： (1)配合醫策會辦理「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實地考核作業，本年度評核5家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2)辦理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考核暨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預評輔導活動，本局邀請專家實地輔導，本年度輔導8家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台南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郭綜合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2. 強化急重症病患轉診品質： (1)輔導本市13家急救責任醫院加入衛生福利部「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本市急重症轉診網絡基地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每季召開「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南區網絡轉診委員會議聯繫會議，進行成效檢討及經驗分享季會。透過會議整合本市13家急救責任醫院，落實急重症病患雙向轉診流程作業並檢討異常個案特殊處置狀況，以提升急重症病人轉診效能及轉診醫療照護服務品質。 (2)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共同推動「大台南地區提升腦中風轉診品質計畫」，與本市、嘉義縣市、雲林縣及台中市共59醫院，透過「急性中風轉診系統平台」，加速轉診效率，有效縮短動脈取栓時間，提升病患預後品質。 3. 提升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品質： (1)配合衛生福利部戰情中心資訊系統資料異常監測，協助及提醒醫院處理及排除，以提升資料及時性及正確性。 (2)本局網站設有緊急醫療能力中度級以上責任醫院「急診及時資訊」提供本市民眾查詢急診最新狀況，瞭解急診壅塞情形。 4. 落實並強化醫療暴力監控及防治： (1)督導醫院於發生醫療暴力後，填寫通報單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標準流程通報衛生局，衛生局每月將新發生案件及後續處置作為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更新。113年共計通報醫療暴力案件27件。 (2)督導醫院辦理醫療暴力防治相關工作，包含： A. 對受害者提供心理諮詢及法律協助。 B. 定期訓練保全人員，並檢視應勤裝備品質及堪用狀況。 C. 辦理醫療暴力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 D. 建置應變小組，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定期演練。 本市34家醫院已全數完成「醫療暴力事件應變計畫」及「醫療暴力防治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定期更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醫院與轄區警察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名冊」，並周知名冊內人員，以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功能。 (4)113年配合警察機關，完成本市13家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監視器及相關安全設計體檢，包含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等急診室安全防暴措施項目。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皆符合規定。 (5)於衛生局網頁設置「醫療暴力防治專區」，掛載「臺南市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及「衛生福利部危害醫院急診醫療安全之應變參考資料」等資訊供醫療機構及民眾參考。 5.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輔導達100%合格： (1)配合市府消防局完成所屬各分隊救護車查核，共20輛。 (2)辦理救護車營業機構、矯正機關、醫療機構普查等，共52輛救護車。 (3)於大型救護活動時辦理不定期救護車裝備檢查，共18輛。 6. 優化緊急醫療資訊儀表板： 透過儀表板自動介接、整合並視覺化呈現醫療照護資源，用以輔助緊急資源調度，縮短醫療救護資源整合時間，並提供簡易醫療照護品質監測。 7. 推廣 AED 安心場所計畫： (1)113年通過安心場所認證共計66處場所(首次認證34家、效期展延申請12家、重新認證:20家)。 (2)113年本市累計設置 AED 台數共1,325台，達每10萬人口台數71.28台。 (3)CPR+AED 急救技能推廣： A. 辦理2場「公部門急救技能基礎培訓班」，合格學員計114位。 B. 辦理1場「臺南市 AED 設置單位 CPR+AED 指導員師資種子培訓營」，合格學員計69位。 C. 深入社區推廣民眾 CPR+AED 急救技能： a. 於113年9月6日完成37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複訓課程研習，共計110人參訓。 b. 113年12月5日至12月6日辦理「BLS-I」初訓課程，共計80人參訓。 (二)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1. 建立新制鑑定業務諮詢專線(06-6357156)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與諮詢。 2. 113 年完成 ICF 審查鑑定共 23,300 本。 (三)賡續觀光醫療推廣 1. 持續維運台南市觀光醫療網平臺並建置 24 小時智能客服，藉由跨局處的合作，整合大臺南醫療與觀光資源，打造臺南醫療國際品牌能見度。 2. 113 年本市觀光醫療服務量約 316 人次，客源主要為南科的公司行業，因公來台或常駐在台灣的外國人，主要提供高階健檢，產值約 681 萬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 鼓勵醫療院所或衛生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行使健康之權利： 本市有9家醫院、20間診所、5家衛生所，計34家醫療院所加入計畫提供服務。 2. 持續依契約辦理委託民間廠商營運之市立醫院醫療品質績效考核、履約管理作業： (1)台南市立醫院： A. 臺南市政府與秀傳醫療社團法人107年6月19日依據促參法簽訂委託經營續約契約，本次續約經營期間9年，依契約規定每年繳納固定權利金(含土地租金)、變動權利金及醫療救助金予市府且投資醫療儀器及設備更新。 B. 113年8月30日辦理該院營運績效評估，針對醫院履約情形、年度營運績效、醫療品質管理、公共衛業務、民眾滿意度、創新及衛生政策配合情形等面向進行考核，成績評定為「優等」。 C. 113年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累計投資該院約8,642萬元，項目包括：醫療儀器設備、電腦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及租賃改良物等。107年7月1日簽約迄今，累計投資金額約5億4仟752萬元。 D. 預估節省市府113年營運醫院支出成本約35億5,000萬元。 (2)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A. 臺南市政府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99年6月23日依據促參法簽訂委託興建經營契約，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共50年，107年7月15日興建期完成，全面進入營運期。 B. 113年4月18日辦理該院營運績效評估，針對醫院履約情形、年度營運績效、醫療品質管理、公共衛業務、民眾滿意度、創新及衛生政策配合情形等面向進行考核，成績評定為「優等」。 C. 113年中國醫藥大學累計投資該院約1億895萬5仟元，項目包括：儀器其他設備、工程(裝修、機電、土建、電梯、景觀)。 D. 預估節省市府113年營運醫院支出成本約38億7,442萬元。 3. 加強推動病人安全工作，持續辦理轄內醫療機構、護理之家輔導查核，提升病人照護品質： (1)辦理轄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督導考核，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照護品質： A. 為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衛生局每年訂定考核指標進行醫院考核以維持良好醫療品質，113年針對轄內34家醫院採聯合督考訪查及評鑑：遴聘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及邀集本府勞工局、環保局、消防局、工務局共同擔任醫院督導考核委員，推廣醫院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持續為市民的健康與就醫權益把關。 B. 依衛生福利部113-114年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辦理轄內基層診所督導考核，113年計有2,005家基層診所，採實地及書面審查併行，進行病人安全輔導訪查，以提升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品質。 (2)落實護理機構之輔導與查核，完成查核74家一般護理之家及26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產後護理之家。 4. 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1) 輔導本市醫療院所與助產所之醫療爭議關懷小組運作及處理效能。 (2) 調解臺南地方檢察署轉交之醫療爭議訴訟案件11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醫療爭議訴訟案件2案。 (3) 與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共同辦理「2024 台南醫法論壇」1場。 (4) 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共同辦理「113年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教育訓練」1場。 (5) 113年受理調解共91件，已結案78件，調處成立率59%。
(五)積極提升醫政服務效率	1. 積極提升醫政服務效率： (1) 於衛生局林森及東興辦公室各設有醫事人員換照處，單一窗口受理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案件，即時審核辦理，提升服務效率。 (2) 每半年主動函文醫事人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以及每月以電話聯繫等方式，提醒執業執照將屆期之醫事人員儘速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3) 113年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案共計辦理15,690件。
四、食品藥物管理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建置計畫	1. 擴充並持續維護本市食品安全系統平台首頁最新消息跑馬燈、活動新聞、成果發表專區、優良店家地圖、安心肉品地圖、業者訪視狀況查詢、產銷履歷查詢連結。 2. 辦理 15 場次食安管理宣導會，業者代表共 1,161 人次參加。 3. 113 年辦理食品業者之現場輔導共 664 家業者；輔導專案除了輔導訪視業者外，特選 1 家業者作為優良示範業者。這 1 家優良示範業者由輔導員組成專家輔導團隊前往輔導，同時也為業者帶來更多的正確觀念與最新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資訊，讓業者落實於日常衛生自主管理中，進而帶動臺南市其他業者提升食品安全衛生。 4. 辦理第八屆南臺灣食安論壇。
(二)公衛藥師藥求安全，健康守護	1. 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辦理藥師培訓課程，執行在地藥事服務計畫，落實用藥安全照護，113 年共 38 家社區藥局參與執行用藥整合服務，執行社區式用藥整合服務包括用藥配合度服務 284 人次(社區式)，處方判斷性服務 36 人次(社區式)；機構式藥事照護收案 257 人次，醫療院所-社區藥局雙向轉介 86 人次，執行送藥到府服務 75 人次(含身障 43 人次)。 2. 用藥安全宣導及諮詢站：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行動醫院、社區、職場、學校等場域)，提供用藥安全諮詢及衛教宣導共 374 場次、服務 52,069 人次。
(三)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加強藥物濫用	1. 強化藥物安全管理： (1) 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一般例行性稽查1,027家及重點稽查29家，共1,056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防制 (四)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五)113 年度食品安全查驗管理計畫 (六)臺南市加水分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業務 五、食品藥物管理、衛生檢	(2)針對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業者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共22家。 2.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1)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共1場，本轄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販賣業及製造業共69家參加。 (2)衛生局結合所屬37區衛生所於社區場域、本市中小學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共472場次，透過張貼海報、標語布條懸掛、跑馬燈播放及宣導短片連結反毒資源館等多元宣導通路，提升社區民眾、青少年等藥物濫用防制認知。 1. 加強違規藥物、食品、化粧品廣告之監控與查處： 針對轄區之電視媒體、電臺、購物頻道監控違規廣告共 3,113 小時，裁處違規藥物、食品、化粧品廣告 1,068 件，罰鍰 2,951 萬元。 2. 針對電視、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進行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查獲違規案件614件/年。 3. 提升民眾用藥與違規廣告知識： (1)辦理民眾用藥及違規廣告認知相關宣導20場/年。 (2)利用公務機構跑馬燈、所屬機關網站或電視牆宣導有關用藥安全及違規廣告認知相關事項，宣導45則次/年。 (3)公眾集會活動宣導有關網路販售及購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應注意事項，宣導43場/年。 (4)為提升民眾對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正確知識，發布新聞稿7則/年。 (5)俾利辦理民眾相關宣導，製作相關衛生法規宣導文宣品(如：三折頁、易拉展等)5項/年。 4. 針對刊登廣告業者及媒體平台業者辦理食品、藥品、化粧品廣告相關法規講習 3 場/年。 1. 跨局處聯合稽查： (1)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跨局處會議，三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113 年共辦理3場次，加強各單位橫向、縱向連繫合作機制，迅速有效因應食安事件發生，以民生重點食品開始，全面進行風險分級重點加強稽查與檢驗。 (2)推動跨局處聯合稽查與檢警調單位聯合打擊違法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稽查抽驗及資料之蒐集、檢舉案件之處理113年辦理41家次跨局處聯合稽查(其中4家查獲儲存逾期食品，均依法處辦)。 113 年列管本市加水分站共 666 站，加水分站水質抽驗共 100 家，92 家檢驗合格(含 7 家次複驗合格)，2 家檢體送驗中，1 家停業，1 家歇業，4 家限期改正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驗、衛生稽查 食品三級品管自主管理一稽查一抽驗全把關	- 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1)持續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市食品業者共 24,991 家，完成登錄 20,761 筆，登錄確認率 83.07%。 (2)針對中央公告應執行追溯追蹤、自主檢驗對象進行現場稽查，查核食品業者辦理追溯追蹤共 283 家次，查核結果 132 家次合格、37 家次限期改善（35 家次複查合格、2 家次複查不合格，已依法處辦）、114 家次其他（含停、歇、廢業、不適用等）。查核強制檢驗項目共 292 家次，查核結果 141 家次合格、26 家次限期改善（26 家次複查合格）、125 家次其他（含停、歇、廢業、不適用等）。 (3)查核食品製造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符合性 734 家次，查核結果 237 家次合格、490 家次限期改善（475 家次複查合格、15 家次複查不合格，均依法處辦）、7 家次其他（含停、歇、廢業等）。 (4)推動事前監控勝於事後檢驗之系統化管理制度，查核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食品製造業者 63 家次，查核結果 7 家次合格、29 家次限期改善（23 家次複查合格、6 家次複查不合格，均依法處辦）、25 家次其他（含停、歇、廢業、不適用等）。 (5)結合餐飲及廚師相關工(公)會及本市食品製造業者辦理 103 場次衛生講習會（包含標示、食品製造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輔導食品製造業及餐飲業者全面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提升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講習宣導，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防範食品中毒發生，增進國民健康。 - 強化餐飲食材衛生管理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 (1)辦理 113 年度臺南市餐飲衛生優良認證評核，衛生優良店家共 291 家，評核結果「優級」業者 268 家，「良級」業者 23 家，不通過或廢止或取消資格者 10 家，並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假南臺科技大學舉辦授證活動。 (2)稽查本市餐飲業者 GHP 共 3,490 家次，查核結果 1,405 家次合格、1,024 家次立即改善、限期改正 1,061 家次（1,045 家次複查合格、16 家次複查不合格，均依法處辦），15 家次其他（含停、歇、廢業等）。 - 針對食品添加物製造業及輸入業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一級品管、追溯追蹤、食品業者登錄、標示等相關符合性，共計 60 家，稽查結果 48 家稽查合格、8 家限期改善（皆複查合格）、4 家未生產（含停、歇、廢業、不適用等）。 - 為保障市民飲食安全，提升食品業者衛生水準，查核食品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共查核 5,258 家次。 - 辦理食品標示符合性查核，包含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食品容器具等。至國道服務區販售場所、連鎖超市、大型量販店、超商通路商、餐飲場所、傳統市場、夜市、年貨大街、農會等，查核食品標示，113 年共查核 27,757 件。 - 於衛生局網站設置食品安全專區，提供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供消費者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閱覽與宣導。 7. 辦理抽驗： (1)抽驗市售食品，檢驗食品添加物，共抽驗 688 件，650 件合格，38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5.5%。 (2)抽驗市售蔬果、茶葉、花草原料等，檢驗農藥殘留，共抽驗 414 件，374 件合格，40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9.7%。 (3)抽驗各類食品，檢驗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共抽驗 764 件，717 件合格，47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6.1%。 (4)抽驗禽畜水產品，檢驗動物用藥殘留，共抽驗 537 件，536 件合格，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0.1%。 (5)抽驗市售食品，檢驗食品成分，共抽驗 110 件，110 件合格，0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0%。 (6)抽驗市售食品，檢驗基因改造成分，共抽驗 59 件，59 件合格，0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0%。 (7)抽驗市售食品，檢驗重金屬含量，共抽驗 353 件，345 件合格，8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2.3%。 (8)抽驗市售食品，檢驗真菌毒素，共抽驗 210 件，206 件合格，4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1.9%。 (9)本市市售高風險食品及本府聯合稽查小組食品安全抽驗項目之檢驗，於 113 年底將高風險食品排入 114 年食品抽驗計畫。 (10)辦理業者之食材來源安全性衛生標準及食品添加物、工廠管理需要等之抽驗檢驗，共抽驗 3,534 件，3,392 件合格、142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4.0%。 (11)配合中央執行各食品專案計畫及後市場食品抽驗計畫共抽驗 1,792 件，1,723 件合格、69 件不合格，均依法處辦。 8. 完成本專案所需之農藥、動物用藥、基改黃豆、乙型受體素等檢驗標準品及相關試劑及耗材等採購，提供即時檢驗服務。
六、國民健康 (一)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	1. 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 (1)跨部門、跨領域與牙醫師公會、民政局、區公所、社會局及民族事務委員會共同合作辦理，持續免費為 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全口假牙，以利咀嚼及營養攝取，進而提升生活品質。113 年度新申請案件共 4,040 件，核准裝置 3,656 案，其中 3,018 案已完成裝置。 (2)依據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無牙人口約計 12 萬 2 千餘人，本計畫自 100 年 6 月辦理至今已完成裝置近 8 萬 9 千餘件，扣除已死亡個案涵蓋本市有裝置需求長者約 49%。 (3)邀請牙醫師辦理「假牙巡迴衛教宣導」，宣導口腔保健、假牙使用及保養相關注意事項並帶領練習健口操，以提升長者口腔保健知能，共辦理 15 場次，健口操影片放置於衛生局網頁，供民眾瀏覽觀賞及練習。 (4)持續針對已裝置完成個案進行滿意度電話調查及關懷訪問，目前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整體滿意度為 91.6%。 2. 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1)推行健康檢查巡迴服務之社區整合式篩檢-「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利社區長者就近利用，共辦理 110 場次、計 30,109 人參加。 (2)委託本市 4 家醫院辦理社區整合式篩檢服務，共計 24 場次，服務 2,300 人。 (3)辦理社區巡迴篩檢服務乳癌篩檢 51,796 人；口腔癌 30,109 人；大腸癌 34,653 人；子宮頸癌 46,538 人。 (4)檢查結果異常者，予以轉介就醫及追蹤個案就醫情形，提供民眾完整健康服務： A. 協調醫院設置單一轉介窗口、派車接送交通不便地區民眾就醫，及協助預約掛號等，提供篩檢陽性個案可近及方便之轉介服務。 B. 邀請篩檢異常、體重超標、腰圍過大等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及有菸檳習慣之民眾，參加衛生局(所)舉辦的健康促進班、戒菸班及戒檳班等，以期改善民眾健康狀態及協助養成更健康之生活型態。 (5)100 年-113 年滿意度如下表： <table><tr><td>年</td><td>100年</td><td>101年</td><td>102年</td><td>103年</td><td>104年</td></tr><tr><td>滿意度</td><td>99.44%</td><td>99.62%</td><td>99.37%</td><td>99.29%</td><td>99.33%</td></tr></table> <table><tr><td>年</td><td>105年</td><td>106年</td><td>107年</td><td>108年</td><td>109年</td></tr><tr><td>滿意度</td><td>99.50%</td><td>99.33%</td><td>99.44%</td><td>99.43%</td><td>99.21%</td></tr></table> <table><tr><td>年</td><td>110年</td><td>111年</td><td>112年</td><td>113年</td></tr><tr><td>滿意度</td><td>99.47%</td><td>99.4%</td><td>99.36%</td><td>99.41%</td></tr></table> 3.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並透過志工及社區熱心人士協助，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計畫，鼓勵長者走入社區，進行社區參與，進而促進身心之健康： (1)於運動資源較缺乏之行政區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課程涵蓋規律運動、失智症預防、老人防跌技巧、健康飲食與吞嚥、用藥安全、認識慢性病（含高血壓及心臟病），並進行 ICOPE 長者功能評估和咀嚼吞嚥障礙篩檢，增加長者健康知識並提升長者體能，共辦理 10 班，其中 8 處為小班制(15-20 人)、2 處為大班制(25-30 人)，總計服務 197 位社區長者，參與人次達 5,864 人次。 (2)辦理 113 年度臺南市樂齡活力秀，於 113 年 6 月 27、28 日假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辦理，由 9 個機構隊伍及 31 個社區隊伍參加，共 40 隊，計 1,157 人參加。其中關廟區旺萊寶貝於全國總決賽中獲得銅獎。 (3)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安、養護機構、中石化汙染區居民，帶動社區長者及機構住民做健康操以提升體能，計 118 個場域，每場域帶動 10 次以上之健康操。 (4)協調本市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等單位，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中心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包括衛教宣導、健康服務等，計 808 場。	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滿意度	99.44%	99.62%	99.37%	99.29%	99.33%	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滿意度	99.50%	99.33%	99.44%	99.43%	99.21%	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滿意度	99.47%	99.4%	99.36%	99.41%
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滿意度	99.44%	99.62%	99.37%	99.29%	99.33%																														
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滿意度	99.50%	99.33%	99.44%	99.43%	99.21%																														
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滿意度	99.47%	99.4%	99.36%	99.41%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5)辦理失智症宣導及篩檢： A. 辦理或結合多元化的活動，宣導失智症的認識、預防及友善，如：無菸商圈、結合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辦理健走活動及各局處活動辦理失智症宣導等，共50場大型活動，計10,725人次參加。 B. 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平台，利用 AD8進行初篩，共篩檢30,109人，再針對初篩異常個案進行 SPMSQ 複篩，複篩異常人數共48人，其中20人為失智症舊案且已有定期就診，1人重聽，故應轉介人數共計27人，轉介就診27人，轉介就診率100%，已就診12人(失智新案6人、未確診3人、正常2人、精神個案1人)，就診率44.44%，未就診15人(拒絕15人)。 C. 由失智友善師資深入各場域辦理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育訓練，共辦理351場，招募失智友善天使9,855人及失智友善組織498家，守護失智者，建構失智友善網絡。 D. 本市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完成失智友善相關教育課程比率達93.28%(113年臺南市公務人員(含約聘雇職員)總數為13,982人，13,042/13,982=93.28%)。本市所屬機關加入失智友善組織共20家。 (6)辦理更年期講座及宣導：113 年度在各行政區共辦理 75 場更年期照護講座與宣導，計 2,630 人次；委託中國信託金控-台灣人壽台南分公司辦理 113 年更年期系列保健課程，共 7 堂、191 人次參與，總計 2,821 人次參與。 4. 辦理長者整合性評估，及早介入與提供轉介：由醫療人員執行，計評估 29,045 人，任一異常 8,340 人，異常項目前三項為視力異常最多，異常率 13.8%；其次為聽力，異常率 11.1%；第三為行動，異常率 10.8%，分別由原篩檢單位自行介入服務、轉介其他單位或轉介社區據點協助。 5. 辦理長者咀嚼吞嚥障礙評估，增強長者咀嚼能力及異常者轉介復健： (1)共計 127 家醫療院所參計畫，篩檢人數達 12,145 人。初篩時純咀嚼障礙高風險 1,198 人，10.3%；純吞嚥障礙高風險 879 人，7.6%；兩者皆達高風險 461 人，4.0%；兩者皆未達高風險 9,069 人，63.2%；營養不良風險者 90 人，進一步轉介與營養師電訪追蹤。針對異常個案 6 個月後進行複篩，仍有 197 人具吞嚥障礙高風險；以進食的時候會咳嗽、吃固體食物很費力、吞嚥後會感到喉嚨有食物卡著、吞藥丸很費力為異常項目最高前四項。 (2)今年配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問卷方式進行篩檢，篩檢人數達 10,891 人，其中純咀嚼障礙風險者 2,283 人，21.0%；純吞嚥障礙風險者 199 人，1.8%；兩者皆達高風險者 366 人，3.4%，異常項目皆與前項(1)篩檢結果一致。 透過上述多面向篩檢策略，早期發現長者咀嚼吞嚥障礙風險，提供衛教或轉介資訊，以避免後續更嚴重的問題發生。 6. 為方便市民就近使用生理量測設備並及早採取介入措施，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的目的，至 113 年本市已設立 39 處智慧健康照護據點，涵蓋市府辦公室、衛生局、30 區衛生所、2 處社區據點、1 處銀髮俱樂部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及2家醫療院所。透過智慧化生理量測設備介接「臺南市政府健康共照雲」照護平台，並整合Line@關懷系統，提供「ICOPE 長者功能評估」和「長者咀嚼吞嚥障礙評估」等多方位健康照護服務，使用人次達248,994人次。 7. 積極爭取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結合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設置據點並營運，透過運動專業人員提供運動指導服務，鼓勵長者就近依個別需求進行身體活動，以預防及延緩失能，截至113年12月共核定23處據點，其中17處已開始營運，截至113年12月，服務長者人次共計66,109人次。 1. 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計畫，推廣全民運動及低碳健康飲食： (1)結合各場域及組織推動健康體能及飲食 A. 社區長者身體活動促進：結合社區據點依據在地長者需求，運用設計思考規劃辦理為期五個月，每兩週1次的運動課程來建立長者的規律運動習慣，運動強度衡量長者運動情況調整，並聆聽社區長輩無法規律運動的痛點，規劃身體活動策略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透過「揪伴」、「獎勵」、「尋求專業師資」...等方式讓長者投入，本計畫並以ICOPE之行動能力-5下起坐椅子秒數作為長者前後測評估，共1,145位長者參與規律運動。 B. 社區自組團體辦理「長者運動團體嘉年華」計畫：適當的運動除了可以強健長者肌肉力量、預防跌倒和心肺功能，亦可預防糖尿病及高血壓，「夥伴」為影響長者規律運動意願重要因素之一，故由社區自組團體依需求及特性由下而上規劃適合自己的持續性運動計畫，運動地點及時間也由社區長者取得共識彈性自行訂定，故參加意願也很高，透過夥伴的力量讓長者一起運動，並藉由專業講師的指導讓長者更能知道該如何運動。本次計畫持續10週，每週至少運動兩次，並導入每周至少執行兩次30分鐘且持續6周的下肢肌力訓練課程設計，避免衰弱與延緩失能，本計畫並以ICOPE之行動能力-5下起坐椅子、4公尺步速秒數作為長者前後測評估，共結合37個社區團體，觸及1,238位民眾，其中包含1,046位65歲以上長者。 C. 結合校園推動7歲至17歲全年齡層之學童辦理「健康校園」計畫，透過問卷調查結果可知「趣味」及「同儕」、「獎勵」可提升學童運動動機，故各校規劃有別於體育課形式以趣味性及腦力激盪擬定策略，針對不同族群的學生制定合適之身體活動促進介入措施，提升規律運動率，共結合7所國小、1所國中、3所高中職共11家學校7,454學生參與。 D. 結合本市大型活動宣導均衡飲食：結合元旦新營健走、勞動部雲嘉南就業博覽會、世界糖尿病日等活動宣導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共辦理5場次，參與人數2,400人。 E. 規劃長者均衡飲食課程：結合社區據點共辦理75場均衡飲食課程，將課程生活化，如家裡用的鍋碗瓢盆、仿真食物模型來當作課程教材，提升長者均衡飲食認知，總計2,327人參與，其中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864位長者。 F. 辦理學生均衡飲食課程：結合學校運用多元教材如我的餐盤圖紙、食物模型、米糠寶寶等，提升學生我的餐盤、六大類食物及全穀及未精製雜糧認知，共辦理38場，3,121位師生參與。 G. 針對飲食製備者建立「我的餐盤」正確認知：民眾外食頻繁，外食較難取得符合「我的餐盤」的餐點；針對餐飲製備者及相關人員衛生講習等課程中加入「我的餐盤」主題共辦理6場。 H. 擴充健康餐飲店家：結合社區、衛生所媒合餐飲店家，經營養師進行健康餐飲店家輔導，依照營養師的建議進行餐點改善，推出符合健康元素的餐點，並將店家資訊及輔導成果上架本市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供民眾使用，本年度擴充至323家餐飲店家提供健康餐飲。 I. 辦理社區、學校、職場宣導活動：以均衡飲食、身體活動為主題，介紹健康九九網站、居家運動影片、推廣公園體健設施、臺南市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等資訊，以營造本市的均衡飲食支持性環境，並加入簡易健身操實作，讓民眾了解均衡飲食、運動雙管齊下才得以維持健康，共辦理346場次、52,393位民眾參加，其中7,364位65歲以上長者。 J. 辦理「TO-GO 均衡飲食-戰勝代謝症候群記者會」：由市長帶領跨局處團隊倡議均衡飲食與健康概念，透過短劇演示民眾日常外食易發生的不均衡飲食情境，現場由營養師示範運用外食商品搭配出三餐健康均衡餐點，同時辦理「外食健康搭配我最行」、「戰勝代謝症候群」抽獎活動，深化民眾健康知能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K. 於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等社群舉辦「健康食識來挑戰」有獎徵答活動，邀約民眾透過答題進步到滿分更加認識食物分類、「我的餐盤」原則及加強對全穀雜糧類攝取的相關知識，活動共1,375人參加。 (2)持續結合社區運動團體及本市已建構之健走步道、自行車道等，推廣全民運動，持續提升本市運動人口，增進市民健康體能： A. 擴充及更新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資源：將健康餐飲店、健走步道及運動團體等公開至網頁中，新增健康餐飲業者44家，並融合本市景點特色規劃健康旅遊路線，辦理「你旅行我送禮」及各轄區41場健走活動，讓市民朋友可以透過健走來建立運動的習慣，同時也宣傳本市各行政區特色，共有2,779人參與活動。 B. 辦理113年度「GO 步步為『贏』在台南」活動：透過活動讓民眾健走步數換算成環遊臺南的里程數，並在途中加入本市各行政區及其特色，使民眾除看的到自己的健走成果，更有身歷其境的感覺。透過手機 APP 或計步器等紀錄每天健走步數，以虛擬人物環遊臺南，不但可以推廣在地特色，也可使規律運動充斥在生活中，本活動為期2個月共帶動984人健走累積超過2億步數紀錄。 C. 盤點本市公園體健設施，於明顯處張貼本市製作的公園體健設施操作教學 QRcode，共張貼266處，並結合各項身體活動促進計畫共辦理111場公園體設施實體運動課，達公園就是我家健身房的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目標。 D. 結合6家職場辦理「健康職場 GOOD」推動計畫，辦理健康識能講座與緊實動能班，鼓勵職場依需求及特性提出健康促進計畫，強化對代謝症候群、三高慢性病防治及失智症認知，並舉辦「我的餐盤」搭配實作、員工減重溫馨短文等回饋機制凝聚職場健康意識與建立健康氛圍，另提供推動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包括推動健康餐飲採購、辦理市府員工運動活動、提供戒菸、癌症篩檢資訊，邀約同仁癌症篩檢、協助吸菸同仁接受戒菸服務及衛教等健康促進措施。 (3)社區營養教育模式示範計畫： A. 113年結合文化健康站、醫療院所、衛生所等單位，共新增7處社區營養教育示範點。新設立之營養教育示範點運用本局統一之營養教育教案，辦理4場次營養課程。另需再結合不同里別辦理1場次之營養講座。除藉由講座傳遞營養知識外，有些據點也加入銀髮友善議題(如六大類食物、飲食質地調整)與營養遊戲分組競賽等活動，讓長輩們於示範點中了解如何將知識運用於生活中以及寓教於樂，藉此增加相關知識與社會參與的機會。共辦理35場團體營養教育，65歲以上之長者參與人次為800人次。 B. 46處委由大專院校、醫療院所、區公所、衛生所經營之舊有社區營養教育示範點，以每個行政區至少有1處社區有營養教育介入為原則，並結合不同里別，共舉辦276場團體營養教育，參與課程之65歲以上長者人次為5,841人次，並同時加入居家運動課程及營養相關教案教具，宣導營養知識、規律運動及健康操帶動，使長者可以知行合一。 C. 為拓展服務年齡層將營養推動至不同場域，113年增加結合職場、學校進行營養講座。以「吃全穀保健康」及「飲食質地調整」及「預防肌少症」為主題，於本市37區共辦理343場次營養教育宣導。 D. 結合「行動醫院 全民健檢」使用迷你營養評估量表，於本市37區擴大營養風險篩檢，共篩檢29644人，其中約439位營養不良風險者，後續將持續追蹤，提供個別營養諮詢服務。若針對如疾病所造成或其他非飲食行為所造成者，則進行醫療院所或心理單位進行轉介。 E. 利用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示範廚房舉辦「一家之煮」料理班，邀請家庭供餐製備者等人員參與課程，課程除營養知識傳遞外，今年結合臺南400復古風-古早味割稻飯，也讓參與學員進行分組，讓各組實地利用廚房進行操作，運用當次課程所學烹煮料理，藉此提升食物製備者對於均衡營養之認知，並可實際運用於餐點製備中。共辦理2堂課，85名一學員參與課程。 F. 維運楠西區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於楠西區衛生所營養分中心辦理五場營養講座，課程內容結合全穀與未精製雜糧及失智議題發展「長者飲食營養-飲食質地調整」、「天天全穀、健康很補-認識全穀雜糧食物種類」、「長者飲食營養：銀髮族常見慢性病與飲食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對策」等主題，共培訓105人。 G. 於南區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內部辦理5場團體營養衛教，結合南台科技大學教案，喝的營養 乳品健康」搭配分組遊戲內容，將營養知識傳授與民眾，共 98人參加，前後測平均分數由 76%提升至 95%，整體滿意度為 98%。 H. 於中西區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辦理4場營養課程並搭配實作和1場居家運動，推廣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之觀念，參加65歲以上長者總人數共135人次。維護中西區林澄輝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營養教育示範點1處，課程結合「銀髮友善議題」、「優質澱粉停看聽」並搭配健康飲食實作，教導民眾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知識，參加65歲以上長者總人數共128人次。 I. 於南化區衛生所成立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並完善其廚房與硬體設備，固定每月主動提供至少兩次營養個別諮詢服務。 2. 推動低碳健康飲食： (1)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 A. 主動結合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評核通過之餐飲業別衛生優良店家，積極鼓勵並協助店家持續取得低碳行動餐廳認證，並詳細說明低碳行動餐廳認證之理念及項目，有意願加入之111家衛生優良店家，全數通過低碳行動餐廳之評核取得認證。 B. 持續輔導100年至113年通過低碳飲食行動認證之餐廳以維持品質。113年度共有122家餐廳認證，截至113年度本市共159家通過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輔導，並於113年11月15日於南臺科技大學 N 棟音樂廳頒發認證標章。持續鼓勵及輔導餐飲業者低碳飲食原則，並配合各項節能診斷改善措施等各項行動。 (2)推動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 A. 各機關單位響應蔬食日情形：本府各局處暨所屬，蔬食場次5,424場、71,911人次、減碳量56.1公噸；低碳行動餐廳，來客數5,983,464人次、減碳量4,667.1公噸，民間機構或事業單位蔬食場次2,061場、蔬食人次86,742人次、減碳量67.6公噸，總減碳量4,790.8公噸。 B. 於本市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1樓訓練教室辦理一場公部門低碳健康飲食講座，透過低碳健康飲食講座，建立本市府員工低碳健康飲食觀念，鼓勵日常生活採用「在地、當季、節能、少吃加工食品多吃天然食物、少包裝、多蔬果少肉類」等低碳健康飲食原則，促使響應支持共同推動一週擇一日蔬食日活動。 (3)推廣低碳飲食概念社區： A. 於社區辦理低碳飲食宣導及講座等活動，本市37區共辦理444場低碳飲食宣導及講座活動，計53,441人次參加。 B. 提供低碳飲食宣導單張、海報及布條，提供於宣導活動、衛生所及餐飲業者推廣使用。 C. 各區衛生所結合當地農特產活動，進行宣導吃在地、食當季等低碳健康飲食觀念，並配合相關媒體露出，衛生局也透過新聞稿發佈加強宣導低碳健康飲食觀念，共2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D. 結合營養示範計畫，教導共餐社區(共90處營養教育示範點)如何利用在地當季食材烹煮低油低糖低鹽且適合長者之健康均衡餐點，並提升營養認知。 (4)舉辦「低碳健康飲食料理」相關活動： 本局製作「“銀”養美饌食譜」，高齡者常因牙齒狀況、咀嚼或吞嚥功能退化、飲食習慣和多重用藥等原因，有食慾不佳、吃不下等困擾，加上對於食物的取得及喜好不同，就會容易產生飲食不均衡、營養攝取不足的問題，嚴重還可能有肌少症、衰弱等情形發生。為了照顧高齡者的營養，特請營養師輔導餐飲店家製作符合在地、天然、少加工之質地調整飲食餐點，並於輔導後從中遴選出適合長者飲食質地及符合低碳健康飲食概念之優良料理，逐一羅列於本書中，期能作為高齡者日常購買指引，讓長輩們能順利吃到質地軟硬度適當之健康均衡飲食，滋潤長輩的身心健康。 3. 與醫療院所結合，共同推動乳癌、大腸癌、口癌及子宮頸癌篩檢： (1)加強四癌與檳榔危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癌症防治、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的認知： A. 結合相關大型活動、宣導月、社區、學校、工會等辦理4項癌症防治及檳榔防制宣導活動共1,961場、144,158人次參與。 B. 發佈癌症防治暨檳榔防制健康報12則及癌症防治新聞稿20則、媒體宣導453則、戶外廣告485面、電視及電台廣播3則；每月印製分發900份健康報，經由衛生所、癌品醫院、牙醫診所、職場、新營文化中心發送，並發佈於衛生局、市府網站及臺南健康情報讚臉書，傳達篩檢新知及健康資訊。 C. 邀請防癌尖兵團隊於宣導會分享罹癌心路歷程，告知民眾除認知癌症早期發現外，還務必早期確診治療。 D. 與轄區內之國中結合，進行 HPV 疫苗及子宮頸癌防治校園宣導79場，共6,680人參與。 E. 本市37區衛生所提供戒檳班課程提供戒檳服務，並於7間學校及19間職場推行。 F. 結合教育局，於國高中職學校入校宣導檳榔防制講座，提升學生檳榔防制知能辦理，並利用前後測評價成效37場，前測平均分數52.20分、後測平均分數92.81分，後測較前測進步40.61分。 G. 結合勞工局，於職場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時，將癌症防治及檳榔防制議題融入，共辦理37場，前測平均分數60.57分、後測平均分數95.97分，後測較前測進步35.4分。 H. 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提供設站篩檢服務及檳榔防制宣導4場，計114人完成篩檢。 (2)整合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的篩檢服務，增加從未篩檢民眾接受檢查的動機，以提升篩檢率： A. 邀請醫療院所醫師協助支援社區、職場等場域的四癌篩檢設站服務共1,856場。 B. 結合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檢時一併提供癌症篩檢服務，300人以上職場辦理58場，299人以下職場辦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86場，完成口腔癌450人、大腸癌2,021人、乳癌136人、子宮頸癌256人。 C. 結合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本市「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深入社區提供四癌及肝炎篩檢服務共110場。 D. 針對沒有可執行乳房 X 光攝影醫事機構之區域乳房 X 光攝影巡迴服務共855場。 E. 與身心障礙機構或團體結合並依其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到點篩檢服務共6場，完成抹片檢查155人，乳房攝影檢查36人，糞便潛血檢查144人。結合柳營奇美醫院(服務期間:5/27~5/31)及永康奇美醫院(服務期間:10/14~10/18)特為身心障礙者辦理健康檢查，計服務成人健檢47人(其中含 BC 型肝炎篩檢17人)、腸篩17人、子抹10人、乳攝6人。 F. 輔導本市16家醫療院所加入國民健康署之癌症品質精進及全方位策進計畫，掌握篩檢進度，並監督及檢討，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之癌症診斷及治療品質。 G. 結合醫療院所於非上班時段提供篩檢服務，增加假日時段及夜間時段，供平日上班民眾篩檢時間之彈性，提高篩檢意願。 H. 於乳癌防治月辦理「粉紅十月”啡”妳莫屬」活動，針對符合篩檢資格之乳攝未篩且子抹3年未檢女性朋友寄發邀請卡共1萬張，完成一項檢查可贈送咖啡券1張，民眾可依自己的時間自行預約檢查，共計完成乳房攝影檢查427人、抹片檢查586人。 I. 結合母親節辦理「113年揪團抹片」活動，針對30-44歲首篩族群進行邀約，共計221人完成子宮抹片檢查，其中有77人為首篩。 J. 為照顧市府員工健康，於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及永華市政中心辦理2場次四癌篩檢服務，完成公部門員工篩檢合計190人次，其中子宮頸癌篩檢109人次、乳癌篩檢45人次、大腸癌篩檢36人次。 K. 結合環保局，協調本市醫療院所支援於清潔隊勞工體檢時提供口腔癌篩檢，共計完成17場次，篩檢108人次。 L. 結合原民相關單位，於佳里區、東山區、白河區、官田區及大內區辦理夜祭口腔癌篩檢或檳榔防制宣導活動共5場。 M. 結合公路局監理站，於道安講習中加入檳榔危害防制議題進行宣導計3場次。 N. 規劃50歲以上腸首篩民眾邀約，辦理113年「聚戲覓遺」活動，分別以兌換電影票或500元商品禮券為獎勵，通知信邀約13,032位，經統計有獎勵者參加篩檢完成率較高，有879位民眾完成篩檢。 O. 整合轄區民眾可篩檢項目，建立篩檢名冊供癌症人力進行電話邀約，有效電訪數32,743通，其中完成子宮頸癌篩檢1,494人、乳癌篩檢4,720人、大腸癌篩檢2,243人，總計共8,457人完成篩檢。 P. 針對30~44歲子抹首篩民眾，下載未篩清冊以卡片及臺南共照雲 LINE 推播方式，邀請民眾參加抹片揪團篩檢活動，共通知15,000人，完成抹片檢查共676人，其中2年以上未做抹片者211人、首篩465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新住民、原 住民醫療保 健及優生保 健服務措施	Q. 針對 FIT 高濃度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寄出通知信，完成大腸鏡可兌換電影票2張或禮券500元，共寄出通知信3,939人，完成大腸鏡檢查2,590人。 4. 營造婦女親善就醫及哺乳環境： (1)輔導 37 家醫療院所設置哺集乳室，提供院內員工、看診病人及陪伴之家屬婦女親善環境，同時促進員工兼顧工作與哺育子女責任。。 (2)結合醫療院所提供各項篩檢及醫療服務，並考量職業婦女請假不便，除平日有提供設站篩檢服務外，增設夜間及例假日篩檢活動。並在本市偏遠地區安排篩檢巡迴車，讓符合資格婦女皆可接受婦癌篩檢服務。而為避免婦女尷尬，提供隱密空間，儘量安排女性醫療人員說明及服務。113 年度辦理設站篩檢暨衛教宣導活動，共辦理 1,777 場乳房 X 光攝影檢查、1,585 場子宮頸抹片檢查。 (3)結合本府勞工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進行母乳哺育及友善職場宣導，並輔導 269 個場域自行設置哺集乳室，營造職場親善哺集乳環境。 (4)輔導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認證，本市 113 年共有 12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提供孕產婦及新生兒母乳哺育之親善環境。 (5)結合7家母嬰親善醫院、2家接生診所、4家產後護理之家、16個轄區衛生所和社團法人台灣母乳協會成立22個母乳支持團體共辦理 264場母乳支持團體，並在產後1周、1個月、2個月進行電話訪視關懷，共訪視10,242位產婦，提供孕產期家庭所需的持續性健康照護。 1. 113 年度共完成 99 位結婚登記入境及遷入新住民婦女健康管理及建卡，建卡管理率達 100%。 2. 結合移民署服務站、衛生所門診、地方大型活動、機關團體及社區關懷據點等群眾聚會時機，辦理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及相關婦幼衛生宣導，並提供未納健保前新住民懷孕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共協助申請 435 案次、金額 28 萬 1,612 元。 3. 辦理 2 場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共 10 位新住民完成課程並通過考試；另針對資深通譯員辦理 1 場回復訓練，共 42 人位通譯員參加。本市 37 各行政區的衛生所均有通譯員提供便利及多元的服務，服務 8,204 小時。 4. 辦理幼兒居家安全環境宣導，共 108 場次、4,859 人次參加，並針對 892 戶家有 6 歲以下幼兒的新住民及原住民家庭，進行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諮詢及改善，針對可立即改善項目提供改善小用物，無法立即改善項目與家長討論合適之方式並於次月複查，以提升居家安全。 5. 提供生育相關之遺傳疾病檢查減免及補助、生育調節服務、結紮手術等，113 年共補助 16,661 案，計 1,576 萬 4,981 元。(實施對象不限新住民及原住民)。 6. 追蹤訪視 174 位先天代謝異常新生兒、69 位出院轉介之高危險群嬰幼兒、先天性缺陷兒 11 位及極低體重兒 121 位，定期訪視個案提供相關衛教。 7. 於社區及職場辦理 74 場次母乳哺育或母嬰照護衛教宣導活動。(實施對象不限新住民及原住民) 8. 關懷本市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 11 人、1 位 34 歲以上高風險及特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嬰幼兒健康 照護	需關懷訪視孕產婦，提供母乳哺育、新生兒照護技巧相關衛教，並整合資源媒合本局心理健康科提供產後憂鬱相關諮詢衛教。(實施對象不限新住民及原住民)。 1. 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 (1)輔導轄區 18 家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7 家提供確診服務，並由衛生局所針對異常個案協助追蹤轉介，使篩檢、轉介、確診及療育各環節緊密相扣，達到篩檢主要目的。 (2)於本年度共發佈 2 篇新聞稿並於業務聯繫會議上周知各衛生所同仁追蹤條件、期程，以提升篩檢及確診率。 (3)113 年度共完成新生兒聽力篩檢 9,880 人(篩檢率 98.8%)、完成篩檢異常追蹤並確診 71 人(確診率 100%)。 2. 辦理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聽力篩檢： (1)為提升「純音聽力篩檢標準化訓練」及篩檢技術篩檢品質，辦理衛生局所篩檢工作人員實習 1 場次共 52 位學員參與聽力篩檢實作，共計篩檢 1,397 位幼兒。 (2)113 度共篩檢本市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數 12,310 人、經轉介確診聽力異常個案 208 人，已追蹤矯治共 208 人。 3. 辦理 3 歲以下兒童發展遲緩篩檢： 113 年度共篩檢本市 3 歲以下幼兒 15,684 人，其中疑似異常個案為 173 人，已通報轉介 118 人。 4. 辦理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保健： (1)完成本市滿 4 歲兒童視力篩檢 15,699 人，複檢異常已接受就醫追蹤及矯治處置人數 2,606 人。 (2)完成本市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 14,801 人，複檢異常已接受就醫追蹤及矯治處置人數 2,246 人。 (3)利用多媒體(含新聞稿、電子看板、臉書)宣導視力保健，並於幼兒園、衛生所、學校、藥局、小兒科診所等 74 處電子看板宣導 3010 視力保健。 5. 辦理 5 場口腔衛教育樂營，共 227 位學童參與。活動後續追蹤由學校護通知家長帶學童接受矯治。 6 監測幼兒園活動室、教室黑板、桌面照度，針對不符部分持續輔導其改進並追蹤，直至符合標準，113 年度共計輔導 571 家幼兒園。
(五)菸害防制	1. 菸害防制執法：本府加強重點場所(資訊休閒業、休閒娛樂業等)執行菸害稽查取締工作並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完成 52,765 家次，共 853 件違規，取締吸菸行為人共 459 人。 2. 推動禁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及青少年戒菸教育： (1)稽查菸品販賣場所 37,170 家次，並針對禁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辦理菸品販售實測 500 家，測試合格率为 70.4%，148 家不合格店家由衛生局菸害防制工作人員於同年 11 月前完成輔導、複查。 (2)青少年戒菸教育結合警察局少年隊、校外會及國、高中職辦理宣導活動 429 場次，共 40,941 人次參與；青少年違規吸菸被查報者 207 件，均已開立戒菸教育；7 至 8 月暑期青春專案宣導 245 場次宣導活動，共 5,133 人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身心障礙牙科照護暨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3. 辦理戒菸服務訓練，提供多元的戒菸服務： (1)本市共 185 家合約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提供二代戒菸服務，其中有 18 家醫院、119 家診所及衛生所、48 家藥局投入戒菸服務行列，共有 10,891 人利用戒菸服務。 (2)辦理醫事人員戒菸訓練基礎課程、專門課程各 1 場次及繼續教育課程 2 場次，共 59 人完成訓練，1 場次戒菸服務人員，共培訓 40 人。 4. 菸害防制宣導及建置無菸環境： (1)辦理社區、職場、校園等場域宣導，共 1,206 場次、60,375 人參加。 (2)辦理行政公告禁菸場所，包含 113 年新公告東區知事官邸、東山區文小二廊道，本市累計有 1,199 處指定禁菸場所。 (3)109 年度公告本市五大連鎖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及五大連鎖咖啡廳（星巴克、路易莎、85 度 C、多那之、咖碼）之騎樓及庇廊全面禁菸，於 110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113 年度總計查獲吸菸行為人 61 人。
	1. 建置本市身心障礙牙科網絡服務： (1)由於對口腔預防的知識與能力不足，且因先天性的身心障礙問題存在，明顯地佔了身體健康大部分的問題，因此容易疏忽口腔衛生，進而產生口腔疾病。例如嚴重的蛀牙、牙周病以及缺牙問題。然身心障礙者對就診的不配合與抵抗，增加牙醫師進行治療的挑戰及困難性。又牙醫師養成教育缺乏特殊需求相關課程，造成牙醫師對特殊需求者的治療意願低落。 (2)為此衛生局結合地方資源與臺南市牙醫師公會以及轄區內 4 家指定醫院，推廣基層診所加入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建構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113 年臺南市共有 81 間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療院所，包含 6 家醫院（成大醫院、奇美醫院、柳營奇美醫院、臺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以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以及 75 家牙醫診所提供身心障礙牙科服務，並對應衛生福利部 113 年地方衛生業務考評，將身心障礙牙科服務網路公告於局網便利民眾查詢使用。 2. 無牙醫社區口腔保健及偏鄉校園巡迴：衛生局打造口腔巡迴車，自 107 年起巡迴無牙醫社區及校園。113 年社區巡迴 53 診次，服務 219 人次；校園巡迴 183 診次，服務 5,012 人次（含塗氟 636 人次、窩溝封填 3,848 人次）。 3. 辦理口腔保健宣導講座與巡迴服務： (1)利用衛生福利部口腔司及衛生局自製宣導海報，於社區、職場、校園等場域，進行兒童牙齒塗氟、窩溝封填、牙周病預防、貝氏刷牙法及定期牙齒檢查重要性與加氟防齲之衛教宣導。1 至 12 月共執行 288 場次。 (2)辦理 2 場口腔照護教育訓練，推展口腔健康照護至機構住民及其照護者，計共 35 個機構，學員共 114 人，後測成績平均 99 分，顯示口腔照護及心理健康相關知能與應用技巧皆有所增長。整體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衛生檢驗	而言教育訓練除提升相關工作人員口腔照護認知外，亦增加住民口腔照護相關知能，同時實作課程亦促使口腔照護技巧能確實應用在日常照護中，真正改善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之口腔衛生及促進其生活品質。 (3)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實地輔導家數 10 家、輔導場次 18 次、口腔實地照護衛教人次 186 人、機構住民口腔篩檢人數前測 757 人、後測 767 人。提供機構住民口腔篩檢狀況，以改善口腔健康，強化機構照服員對於口腔衛教之知能，提升住民口腔照護品質。																				
(一)強化公共衛生檢驗能量	1. 加強跨局、處檢驗合作，擴大檢驗服務範圍，執行警察局及登革熱防治中心等單位之委託檢驗，警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共檢驗 16,094 件/28,838 項、登革熱防治中心共檢驗 5,558 件，檢驗結果即時提供各局處，以利後續業務之續辦，提昇整體作業及防疫效率。 2. 新增檢驗項目： 為提升檢驗服務，113 年度新增 5 大項，包含新增 TFDA 動物用藥等檢驗，保障民眾消費安全及健康。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聯合分工體系檢驗： 本著資源共享精神，各縣市衛生機關間進行檢驗聯合分工，建構嚴密的食品安全防護網： (1)專責全國聯合分工之水產品中重金屬鉛、鎘、汞3項、食品中動物用藥、水中溴酸鹽、食品中溴酸鹽等。 A.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全國聯合分工體系，專責嘉義縣及本市之殘留農藥檢測；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新竹縣、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澎湖縣等縣市之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之水產品中重金屬檢測；本市及各縣市之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檢驗；桃園市、花蓮縣、宜蘭縣及雲林縣等縣市之飲用水中溴酸鹽及雲林縣、嘉義市、宜蘭縣等縣市之食品中溴酸鹽檢測。 B. 結果：水產品中重金屬共檢驗 122 件，不合格率 0.8%、食品中動物用藥共檢驗 125 件，不合格率 3.2%、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及相關縣市衛生局之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水中溴酸鹽共檢驗 256 件，食品中溴酸鹽共檢驗 5 件，全數皆與規定相符。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r><tr><td>水產品中重金屬</td><td>122</td><td>366</td><td>121</td><td>0.8%</td></tr><tr><td>食品中動物用藥</td><td>125</td><td>2,625</td><td>121</td><td>3.2%</td></tr><tr><td>水中溴酸鹽</td><td>256</td><td>256</td><td>253</td><td>1.2%</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水產品中重金屬	122	366	121	0.8%	食品中動物用藥	125	2,625	121	3.2%	水中溴酸鹽	256	256	253	1.2%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水產品中重金屬	122	366	121	0.8%																	
食品中動物用藥	125	2,625	121	3.2%																	
水中溴酸鹽	256	256	253	1.2%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食品微生物	603	1,489	574	4.81%	食品微生物 腸桿菌科(22 件)、 大腸桿菌(2 件)、 仙人掌桿菌(5)、 綠膿桿菌(2)
	合計	603	1,489	574	4.81%	
	(2)辦理食品中毒微生物檢驗，檢驗項目包括病原性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毒素、仙人掌桿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等6項，共收件37件，不合格率13.5%，不合格案件由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一般食品中毒微生物	37	222	32	13.5	仙人掌桿菌 5 件 -食餘檢體 5 件
	6. 食品添加物之檢驗：					
	(1)辦理食品添加物之檢驗，共收件748件，不合格率4.9%，不合格案件由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防腐劑	217	1,298	202	6.9	苯甲酸 11 件— 酸菜 4 件、 麵製品 5 件、 豆製品 2 件 己二烯酸 4 件— 調味醬 1 件、 脫水蔬菜 1 件、 糕餅 2 件
	二氧化硫	107	107	101	5.6	-
	過氧化氫	137	137	137	0	-
	亞硝酸鹽	54	54	54	0	-
	硼酸	29	29	29	0	-
	蘇丹色素	30	117	16	46.7	-
	多重甜味劑	68	884	66	2.9	-
	著色劑	61	528	61	0	-
	脂肪酸	10	550	10	0	-
	順丁烯二酸	35	35	35	0	-
	合計	748	3,739	146	4.9	-
7. 辦理營業衛生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收件 737 件，包括初驗 646 件、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驗 91，初驗不合格率 14.1%，不合格案件由衛生局依規定進行複驗，經複驗後仍有 17 件不合格，複驗不合格率 18.7%，複驗不合格案件已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初驗			複驗			不合格檢體說明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游泳池	418	386	4.5	33	32	3	-
	溫泉	228	186	14.3	58	42	27.6	-
	合計	646	572	8.1	91	74	18.7	-
	8. 辦理公共衛生傳染病醫事檢驗，共收件 17,300 件，陽性率 0.24%，陽性案件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依規定進行通報及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陰性件數	陽性率%		
	梅毒		523	562	494	5.54		
	愛滋病		16,744	16,783	16,732	0.30		
痢疾阿米巴		33	33	32	0.30			
合計		17,300	17,378	17,258	0.24			
9. 辦理登革熱檢驗，共收件 5,558 件，確認為登革熱陽性個案 20 例，檢驗結果已於第一時間通知登革熱防治中心，進行各項防疫工作及後續相關事宜。								
10. 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共收件 16,094 件、28,838 項次，不合格率 27.37%，檢驗結果已於第一時間通知警察機關及送驗單位，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陰性件數	陽性率%			
安非他命類		3,097	6,194	1,628	47.43			
MDMA 類		2,038	4,076	2,022	0.79			
愷他命類		2,983	5,966	1,046	64.9			
鴉片類		2,972	5,944	2,624	11.7			
大麻代謝物		1,695	1,695	1,641	3.19			
7-胺基硝甲西洋&7-胺基硝西洋		1,654	3,308	1,274	23			
卡西酮類		1,655	1,655	1,454	12.14			
合計		16,094	28,838	11,689	27.37			
11. 增強實驗室儀器設備，提升檢驗效能，提供更快速、精確之檢驗結果：								
(1)新購檢驗儀器—增購多項檢驗前處理及分析系統等儀器設備，提升檢驗能力，增強實驗室分析效能，提供更精確之檢驗數據、更完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善之檢驗服務。 (2)新購檢驗儀器提供之檢驗項目： <table><tr><th>儀器名稱</th><th>檢驗項目</th><th>檢驗效益</th></tr><tr><td>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td><td>辦理抽驗食品動物用藥檢驗用。</td><td>縮短動物用藥檢驗時程，增加檢驗準確性。</td></tr></table> 12. 推動、落實優良實驗室規範(GLP)，繼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17025、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及疾病管制署(CDC)之認可，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提升檢驗品質： (1)持續加強落實實驗室品管，維持實驗室認證，使檢驗結果更具公信力。 (2)實驗室認證： <table><tr><th>認證方法</th><th>項數</th><th>認證單位</th></tr><tr><td>殘留農藥</td><td>380</td><td rowspan="5">全國認證基金會(TAF)</td></tr><tr><td>乙型受體素</td><td>21</td></tr><tr><td>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td><td>1</td></tr><tr><td>水質大腸桿菌</td><td>1</td></tr><tr><td>生菌數</td><td>1</td></tr></table> <table><tr><th>認證方法</th><th>項數</th><th>認證單位</th></tr><tr><td>殘留農藥</td><td>410</td><td rowspan="16">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td></tr><tr><td>殘留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td><td>1</td></tr><tr><td>乙型受體素</td><td>21</td></tr><tr><td>水產動物類、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鉛、鎘</td><td>2</td></tr><tr><td>防腐劑</td><td>12</td></tr><tr><td>甜味劑</td><td>13</td></tr><tr><td>保色劑-亞硝酸鹽</td><td>1</td></tr><tr><td>殺菌劑-過氧化氫</td><td>1</td></tr><tr><td>漂白劑-二氧化硫</td><td>1</td></tr><tr><td>硼酸及其鹽類</td><td>1</td></tr><tr><td>黃麴毒素</td><td>4</td></tr><tr><td>水中溴酸鹽</td><td>1</td></tr><tr><td>動物用藥(48 項)</td><td>48</td></tr><tr><td>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td><td>232</td></tr><tr><td>動物性成分定性篩選及魚、豬、雞、牛、羊</td><td>5</td></tr><tr><td>食品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td><td>3</td></tr></table>							儀器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效益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	辦理抽驗食品動物用藥檢驗用。	縮短動物用藥檢驗時程，增加檢驗準確性。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380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乙型受體素	21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1	水質大腸桿菌	1	生菌數	1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410	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	殘留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1	乙型受體素	21	水產動物類、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鉛、鎘	2	防腐劑	12	甜味劑	13	保色劑-亞硝酸鹽	1	殺菌劑-過氧化氫	1	漂白劑-二氧化硫	1	硼酸及其鹽類	1	黃麴毒素	4	水中溴酸鹽	1	動物用藥(48 項)	48	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	232	動物性成分定性篩選及魚、豬、雞、牛、羊	5	食品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	3
儀器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效益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	辦理抽驗食品動物用藥檢驗用。	縮短動物用藥檢驗時程，增加檢驗準確性。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380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乙型受體素	21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1																																																														
水質大腸桿菌	1																																																														
生菌數	1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410	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																																																													
殘留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1																																																														
乙型受體素	21																																																														
水產動物類、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鉛、鎘	2																																																														
防腐劑	12																																																														
甜味劑	13																																																														
保色劑-亞硝酸鹽	1																																																														
殺菌劑-過氧化氫	1																																																														
漂白劑-二氧化硫	1																																																														
硼酸及其鹽類	1																																																														
黃麴毒素	4																																																														
水中溴酸鹽	1																																																														
動物用藥(48 項)	48																																																														
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	232																																																														
動物性成分定性篩選及魚、豬、雞、牛、羊	5																																																														
食品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	3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大腸桿菌群		
	基改食品-黃豆	13	
	食品微生物-腸桿菌科	1	
	植物性成分	5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29	
	食品中溴酸鹽	1	
	水產動物類中甲基汞	1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分析殘留分析（禽畜水產品）	16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分析殘留分析（二）（乳汁）	16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9	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濫用藥物
	新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5	
	梅毒	2	疾病管制署（CDC）
	愛滋抗體	2	
	登革熱檢驗	4	
13. 提供高水準之檢驗服務，強化檢驗系統，參加各項檢驗教育訓練，並通過國內外各項能力試驗，以提供最精確、最可靠之檢驗服務： （1）參加國外 FAPAS、ERA 及國內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臺灣醫事檢驗學會主辦之能力試驗：			
項目	測試日期	主辦單位	測試結果
動物用藥（孔雀綠）	113.01.08	英國食品檢驗試驗機構（FAPAS）	滿意
動物用藥（四環黴素）	113.02.19		滿意
動物用藥 48 項	113.04.17		滿意
亞硝酸鹽	113.05.13		滿意
動物性成分	113.05.14		滿意
動物用藥（結晶紫及其代謝物）	113.05.15		滿意
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	113.05.15		滿意
黃豆基改	113.05.17		滿意
動物用藥（四環黴素）	113.07.03		滿意
水中溴酸鹽	113.05.21		滿意
植物性成分	113.06.18		滿意
二氧化硫	113.07.08		滿意
水產重金屬	113.09.09		滿意
食品中孔雀綠、結晶紫及其代謝物	113.06.18	食品藥物管理署	滿意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食品中過氧化氫(定性)	113.04.16	(TFDA)	滿意	
	殘留農藥-蔬菜(410 項)	113.05.14		滿意	
	食品中乙型受體素類(多重)	113.07.09		滿意	
	食品中甜味劑(多重)	113.08.13		滿意	
	食品中沙門氏桿菌(定性)	113.09.24		滿意	
	登革熱	113.05.08	疾病管制署(CDC)	滿意	
	愛滋抗體/抗原檢驗(初篩)	113.6.21	臺灣醫事檢驗學會	可接受	
	愛滋抗體檢驗(確認)				
	梅毒血清檢驗				
	愛滋抗體/抗原檢驗(初篩)	113.11.20		可接受	
	愛滋抗體檢驗(確認)				
	梅毒血清檢驗				
	(2)積極參加各項檢驗相關教育訓練，充實人員專業知能，並辦理1場全國性檢驗研討會及2場醫事檢驗師繼續教育：				
	日期	研討會名稱		參加人數	
	5 月 29 日	第一次醫事檢驗師繼續教育:「精準醫學之臨床應用及噬菌體在細菌感染之治療與應用」研討會		45 人	
	9 月 13 日	第二次醫事檢驗師繼續教育		45 人	
	12 月 14 日	2024 食品及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		81 人	
	14. 為確實保障中小學學童營養午餐食的安全及安心，主動配製食品簡易檢驗試劑，提供本市市民及本市中、小學校自行 DIY 檢測：				
	檢測項目	數量(份)	發放對象	發放地點	
	脂肪	500	本市中、小學校	教育局人員至衛生局領取後，發放至各學校	
	澱粉	500			
	二甲基黃、二乙基黃及皂黃三合一	500			
	過氧化氫	500			
1. 配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持續辦理生物檢體及資料之收集、保存作業，113 年共收集 30,009 人次之生物資料、保存 60,018 支生物檢體。					
年度	生物資料	生物檢體(支)			
	人次	全血	血清	合計	
113	30,009	30,009	30,009	60,018	
2. 持續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召開兩次定期會議。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持續辦理與中研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合作案，如進行檢體加值作業及協助問卷資料統整及分析。 4. 持續加入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計畫，除協助媒合申請案外，協助本資料庫進行檢體加值作業。 定期更新電腦病毒碼、修補系統漏洞及防範惡意軟體，確保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強化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並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完成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認證。																																				
八、衛生稽查																																					
整合藥商藥局、醫療院所例行性稽查管理業務，有效運用稽查人力	1. 落實轄內醫、藥事機構品質查核，保障市民就醫及用藥安全，年度稽查醫事機構 1,058 家次(說明：含醫療機構 1,004 家次、心理諮商所 27 家次、營養諮詢機構 2 家次)、藥事機構 4,549 家次。 2. 輔導與稽查禁菸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符合菸害防制規定，年度稽查 10,263 家次。 3. 落實美容美髮等業別營業場所稽查業務，強化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衛生規範，年度稽查 805 家。 4. 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食品稽查與抽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保障市民權益，年度完成抽驗 2,995 件。 5. 智慧稽查完成 6,912 家次，年度達成率 87%以上。 6. 針對稽查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以提升稽查員專業素養及稽查品質，共辦理 5 場教育訓練。平均每人完成專業知能 23.6 小時及一般知能 33.3 小時訓練。																																				
九、心理衛生管理																																					
(一)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 衛生局於 113 年共計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累計 4 處，於 111 年設鹽水區及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2 年設立善化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3 年 11 月 25 日設立關廟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 2. 盤點心理健康相關資源，建構轄區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提高民眾運用心理資源便利性及提供民眾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及轉介關懷等服務，並整合橫向溝通網絡資源平臺，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3.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駐點服務： (1)113年度43個心理諮商駐點，各駐點運用成果如下表： <table><tr><th>服務據點</th><th>林森局</th><th>東區</th><th>南區</th><th>北區</th><th>北區心</th><th>安南區</th><th>安平區</th><th>歸仁區</th><th>法院</th><th>中西區</th><th>永康區</th><th>麻豆區</th><th>關廟區</th><th>東山區</th><th>新營區</th><th>佳里區</th><th>玉井區</th></tr><tr><td>人次</td><td>510</td><td>511</td><td>198</td><td>1319</td><td>16</td><td>184</td><td>276</td><td>48</td><td>2</td><td>94</td><td>504</td><td>47</td><td>213</td><td>12</td><td>8</td><td>241</td><td>15</td></tr></table>	服務據點	林森局	東區	南區	北區	北區心	安南區	安平區	歸仁區	法院	中西區	永康區	麻豆區	關廟區	東山區	新營區	佳里區	玉井區	人次	510	511	198	1319	16	184	276	48	2	94	504	47	213	12	8	241	15
服務據點	林森局	東區	南區	北區	北區心	安南區	安平區	歸仁區	法院	中西區	永康區	麻豆區	關廟區	東山區	新營區	佳里區	玉井區																				
人次	510	511	198	1319	16	184	276	48	2	94	504	47	213	12	8	241	15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table><tr><td>服務據點</td><td>善化區</td><td>東興局</td><td>六甲區</td><td>新市區</td><td>新化區</td><td>鹽水區</td><td>善化區</td><td>白河區</td><td>學甲區</td><td>南化區</td><td>下營區</td><td>七股區</td><td>仁德區</td></tr><tr><td>人次</td><td>217</td><td>130</td><td>36</td><td>23</td><td>32</td><td>6</td><td>0</td><td>67</td><td>41</td><td>6</td><td>31</td><td>1</td><td>25</td></tr></table>														服務據點	善化區	東興局	六甲區	新市區	新化區	鹽水區	善化區	白河區	學甲區	南化區	下營區	七股區	仁德區	人次	217	130	36	23	32	6	0	67	41	6	31	1	25
	服務據點	善化區	東興局	六甲區	新市區	新化區	鹽水區	善化區	白河區	學甲區	南化區	下營區	七股區	仁德區																												
	人次	217	130	36	23	32	6	0	67	41	6	31	1	25																												
	<table><tr><td>服務據點</td><td>鹽水區</td><td>柳營區</td><td>將軍區</td><td>安定區</td><td>官田區</td><td>後壁區</td><td>大內區</td><td>楠西區</td><td>左鎮區</td><td>龍崎區</td><td>北門區</td><td>西港區</td><td>山上區</td></tr><tr><td>人次</td><td>19</td><td>17</td><td>36</td><td>39</td><td>23</td><td>11</td><td>7</td><td>5</td><td>0</td><td>0</td><td>1</td><td>36</td><td>2</td></tr></table>														服務據點	鹽水區	柳營區	將軍區	安定區	官田區	後壁區	大內區	楠西區	左鎮區	龍崎區	北門區	西港區	山上區	人次	19	17	36	39	23	11	7	5	0	0	1	36	2
	服務據點	鹽水區	柳營區	將軍區	安定區	官田區	後壁區	大內區	楠西區	左鎮區	龍崎區	北門區	西港區	山上區																												
	人次	19	17	36	39	23	11	7	5	0	0	1	36	2																												
	(2)113年1至12月心理諮商共服務4,006人/5,041人次，持續於衛生局網頁上提供心理諮商線上預約服務(約佔66.5%)。																																									
	(3)113年市民主動求助比例為17%；由網絡單位轉介為10.4%。																																									
	(4)求助原因:113年以夫妻、家人間情感因(1,868人次/佔37%)為最多。																																									
	(5)民眾接受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後，由工作人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透過滿意度的統計數據及民眾的建議，做為提供服務品質之改善依據；113年度民眾對服務的滿意度平均為93.2%。																																									
4. 113年6月17日及12月13日召開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期中及期末會議2場次，113年3月29日及10月7日召開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網絡會議2場次，推動網絡資源平臺並研議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政策協調等事項。																																										
5. 推動心理輔導志工網絡及推廣志工人員參與，心衛志工電話關懷追蹤訪視共1,229人次。																																										
6. 強化自殺醫療通報體系，並建構完善自殺高危機及自殺企圖個案追蹤照護及轉介服務之網絡機制：																																										
(1)持續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定之「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處理流程，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																																										
(2)自殺高危機個案及自殺企圖服務成果：																																										
A. 自殺高危機個案通報113年1月至12月累計有2,234案。																																										
B. 自殺企圖線上個案通報及關懷訪視113年1月至12月累計有3,122案。																																										
C. 提供自殺風險及自殺企圖個案轉介、關懷及輔導服務：為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年度自殺高風險及自殺企圖個案服務達28,043人次。																																										
7. 辦理心理健康業務醫療院所督導考核：113年7月10日至9月27日考核醫院共計22家。																																										
8. 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教育訓練：																																										
(1)結合勞工局辦理3月8日善化啤酒廠安衛家族、4月17日統一超商、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4月25日全家便利商店、4月26日亞洲航空安衛家族職場心理健康課程，計有264人參加。 (2)4月21日辦理「臺南市憂鬱症共同照護網基層診所珍愛生命守門人研習營」邀請醫師，參與課程共計39人，前側90.5%後側91.5%及滿意度90%。 (3)4月24日、5月3日辦理臺南市113年度長照人員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2場次，共計144人參加。 (4)5月7日、6月5日、6月27日、7月25日及8月29日辦理113年度台南市農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5場次，共計1,127人次參加。 (5)與奇美醫院於5月30日及6月13日合辦「孕產婦身心照護教育訓練」共2場次，共計130人參加。 (6)結合警察局辦理守望相助隊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增強社區鄰里自殺防治量能，已完成7/12麻豆分局、7/15學甲分局2場課程，計有90人完成課程。 (7)6月14日辦理「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說明會暨珍愛生命守門人」種子課程上、下午2場次，共計202人次參加，2場平均前側91%後側92%及滿意度92%。 (8)6月15日、6月22日及6月29日辦理3場「113年守望相助隊加入水域珍愛生命守門人計畫」計畫說明會及守門人課程，共56人參加，平均前測77分、後測90分，平均分數提升13分，滿意度96%。 (9)6月19日及6月21日辦理公寓大廈保全物業暨營建業人員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課程，共計99人次參加，2場平均前測89.5%，後測91.5%，滿意度90%。 (10)7月23日於大億交通辦理職場心理健康衛教宣導，共26人參加。 (11)9月3至日安南區頂溪東里聯合活動中心（北安橋周邊區域），向溪東里及安富里守望相助隊宣導守門人課程，共32人參與，前測56、後測99，滿意度97.5%。 (12)結合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水域工作者守門人教育訓練，已完成10月8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月22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10月15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等管理處辦理3場守門人課程，計有62人參加。 (13)已辦理10月9日宏華國際、10月11日臺南教養院、10月15日東和紡織、10月15日緯穎科技、10月18日臺南藝術大學、10月21日富邦人壽、10月21日永芳鐵鍊五金工廠、10月24日群創光電、11月4日台灣瑞環、11月4日長榮大學、11月8日隆田酒廠、11月14日安南醫院、11月15日大潤發佳里店、11月19日光宇應用材料、11月20日頂祺實業、11月26日恆碩科技、11月27日臺南市社區照顧協會、11月29日統清、12月17日群創新市廠，共19場次，計有455人參加。 (14)10月9日、10月28日辦理113年臺南市勞工健康服務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職得快樂』——談職場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2場次，計136人參加。 (15)珍愛生命關懷包記者會： A.全國首創「珍愛生命關懷包」，包含市長親筆簽名的關懷信一封，紓壓小物一個，及切合個案需求的各類資源，包含衛生局免付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費心理諮商預約專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專線、1925安心專線；社會局福利、勞工局就業諮詢、法律扶助等資源聯繫。 B. 獲奇摩新聞、中央社 CNA、台灣好新聞、聯合新聞網、中嘉寬頻、太平洋新聞網、銳傳媒、火報報導，共有8則媒體露出。 C. 關懷包自10月25日發放後，11月各網絡單位(含警消)共有189件自殺意念通報轉介本局，已個別性電話關懷及提供關懷包，予資源連結、專線及轉介服務，相較10月通報215件為減少。 (16)為強化農藥自殺防治策略112年11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啟動巴拉刈獎勵回收計畫，委請本市33家農會協助辦理民眾繳交巴拉刈農藥，予以回收獎勵禮券，至113年12月31日已回收巴拉刈農藥共計11瓶(未開封:4瓶；已開封:7瓶)，發出獎勵禮券共3,400元。 (17)結合本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納入心情溫度計施測，加強辦理長者高風險族群進行BSRS-5篩檢，並訂定轉介標準，視高風險長者之需求，提供篩檢後續服務。 9.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4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劃各類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擴大社區服務，及提升民眾使用資源之可近性，按照人口分布規劃，每33萬人應設置一處心理衛生中心，已於本市鹽水區、北區、善化區及關廟區(113年完成修繕並揭牌)設置各1處，共累計成立4處心衛中心；另新增於曾文市政園區成立麻豆區(籌備處)。 10. 推動及建構老人自殺防治社區： (1)發展本市在地且多元化之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及方案，成立嚙鬱卒長者社區，辦理「社區長者健康講座」，對社區長者做憂鬱症篩檢，並提供關懷服務，目前共301里(社區)加入。 (2)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共計265場次，辦理自殺防治、憂鬱症相關教育訓練共計14,382場次。 (3)辦理社區老人憂鬱症 GDS-15篩檢服務，並發覺潛在高危險群長者，1~12月共篩檢27,533人，篩檢率達7.7%(27,533人/113年年中人口65歲以上人口共356,653人)；有訂定轉介標準，總分7分以上(含7分)可能疑似有中重度情緒困擾，為高風險對象，須提供更多與即時關懷，並協助轉介至精神科門診，建議尋求並接受心理諮商或專業醫療諮詢。1~12月篩檢分數達7分以上427人(轉介精神醫療者27人，轉介心理諮商者68人，其他資源332人次，轉介服務達100%)。 11. 推展全市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1)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期間為本市「心理健康月」，113年主題為「改變自殺敘事-從心開始對話」，透過一系列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與活動，113年辦理60場系列活動，約計3,125人參加。 (2)9月8日於本市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樹谷音樂廳辦理「讓生命發光~生命感恩音樂會」暨心理健康月啟動活動」活動，計約350人參加，並設置宣導區，為心理健康月揭開序幕。 (3)9月14日於本市新營區公誠國小禮堂辦理「2024愛你好心情~親子鐵道健走行」活動，計約250人參加，由公誠國小經新營鐵道地景公園至長勝營區綠色步道來回約5.6公里，沿途設有2個心理健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宣導闖關及宣補給站，並將健走開心照片上傳好心情臉書，利用動態式紓壓提升民眾參與。 (4) 發布新聞稿、市府 Line、粉絲頁各至少一則訊息，及刊載於本府及衛生局網站首頁、LED 跑馬燈宣傳，並製作海報、折頁各一種文宣，等14項露出點。透過新聞稿宣導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精神病去汙名化等新聞稿113年1-3月14則、4-6月22則、7-9月30則、10-12月29則，共計95則媒體露出報導。113年貼文145篇，觸擊人數338,000人，互動分享點擊4,600次，貼文按讚數共9,507個，追蹤人數達一萬位追蹤者。 12.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及心理諮商方案： (1) 衛生局針對113年校園自殺通報篩選大學、高中、國中、國小校園邀請心理師及業界講師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講座課程，並推廣心理衛生中心資源： A. 113年5月2日於南台科技大學辦理「與你相鬱的日子-憂鬱症不可怕名人講座」，計68位學生參加。 B. 113年5月8日於復興國中辦理「關於愛情，你可能有點想錯？我的情緒我做主心理講座」計148位學生參加。 C. 113年5月30日於崑山科大辦理「與你相鬱的日子-憂鬱症不可怕名人講座」，計53位學生參加。 D. 113年6月25日於永康國小辦理「我的心理煩惱怎麼解—傾聽校園心聲音講座」，計329位學生參加。 E. 113年9月6日於港明中學辦理「不是別人定義的好有什麼關係—關於守護自我心理健康講座」計250位學生參加。 F. 113年10月16日於西港國小辦理「我的心理煩惱怎麼解—傾聽校園心聲音講座」，計200位學生參加。 (2) 衛生局承辦衛生福利部112-113年度15-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轄內計有40家機構(含醫院、診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合作辦理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計服務6,661人次。 (3) 衛生局承辦衛生福利部113-114年度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轄內計有42家機構(含醫院、診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自113年8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計服務6,150人次。 13. 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強化精神病人醫療照護體制：提升精神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與緊急精神醫療服務，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持續強化警政、消防、衛政護送至就近醫療機構就醫之合作機制；積極推動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並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持續辦理精神病人社區巡迴醫療，提升精神醫療資源可近性及完整性服務。 (1) 強化精神病人醫療照護體制，提升精神醫療機構服務品質，加強緊急精神醫療服務，強化警消衛政合作機制，緊急護送就醫件數111年共879件，112年共977件，113年共1,106件。 (2) 本市地域幅員遼闊，為發展精神疾病社區化照護及服務偏遠地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民眾，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於大內區、關廟區、佳里區、下營區合作辦理社區精神巡迴醫療，讓社區精神病人就近就醫，增進病人規律就醫，穩定適應社區生活，113年共服務4,258人次。 (3)透過多元精神衛生防治策略，推動精神病去汙名化活動： A. 針對里長、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並提供相關資源供連結、轉介，113年度37區共完成37場次，里長應到648人，里幹事應到378人；里長實到579人，里幹事實到358人，參訓率共達91.3%$(937/1,026 \times 100 = 91.3\%)$，較112年下降1.6%。 B. 針對警察、消防基層人員辦理送醫技巧、危機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建立正確觀念，提升第一線警察及消防人員對於精神衛生法認知與精神病人危機處理判斷能力，精進緊急護送就醫處理效能，113年度辦理消防局常訓實體課程「疑似精神病人暨自殺緊急護送就醫教育訓練」共計辦理18場次，參訓人數消防局981人，衛生局旁聽參訓53人，總計1,034人次，參訓率達100%。警察局則辦理1場次，實體課程共計73人次；線上課程共計4,306人次，總計4,379人次參與，參訓率達100%。本局並於113年10月15日及10月25日本局邀集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人員，並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合作，辦理「臺南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共計230人參與(實體162人，視訊68人)，滿意度90.83%。 C.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每月與精神健康基金會辦理「幸福與愛系列講座」，113年1至12月共計辦理12場次，共計298人參與；活動過程以問卷調查目前是否有精神疾病困擾，共計17人，予以提供精神疾病衛教及醫療資源。 D. 加強精神病人與社區溝通及融合：積極輔導機構，鼓勵精神病友及家屬，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透過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相關講座或進行社區服務，使精神病人有機會參與社區服務及活動，達到社區融合效果，113年共辦理23場，共計1,135人次。 E. 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透過37區為生所，在地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去汙名化活動宣導相關轉介連結資源，113年共37區完成辦理93場次，共6,730人次。 14. 建立醫療機構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出院準備計畫），落實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訪視追蹤，加強辦理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1)113年1至12月本市醫療院所於病人出院後3日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率為97.7%，113年1月至12月各醫院轉介至本市精神病人出院共為2,582人次。 (2)於113年醫院督導考核指標出院準備評核項目，規範落實出院精神病人轉介，並依據個案之需求，評估轉介社區支持相關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源。 (3)因應新制精神衛生法將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上路，並於第 33 條中提到「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共同擬定出院準備計畫」，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函文至轄內各精神醫療機構，協助試行辦理嚴重病人出院前準備會議共 122 場次。 15. 依個案需求，轉介精神病人就醫、就業、就養、就學等服務資源。 (1)建立社區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縣市關懷追蹤訪視轉介流程及個案就醫、就學、就業、就養轉介標準作業程序。 (2)個案有就學、就業、就養等相關需求時，依照本市轉介流程轉介通報相關單位窗口，並結合各社會資源給予精神障礙者更完善之照顧及服務，113年度轉介醫療共3,932人次、教育共73人次、勞政共455人次及社政共1,659人次。 16. 加強精神衛生相關工作人員評估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護送技能及個案照護知能。 (1)協助社區中有自傷傷人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就醫。 (2)緊急處置：由精神醫療專業醫師全天候至社區提供精神病人醫療專業診斷或處置，每案編列3,000元個案處理費用，113年共0案。 (3)約診處置：未符合強制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個案或疑似精神個案，需專業醫療人員訪視，由衛生局約診精神科專科醫師到府評估，依次給付醫師出診費用1,656元。 (4)原定本市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精神病人危機處理團隊試辦計畫」已經取消，改為轉介社區疑似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為提升社區疑似精神病人接受醫療照護之機會，及讓未達強制住院且拒絕接受住院治療之精神病人，連結醫療團隊到宅評估及協助積極就醫。113 年度本市受理網絡單位轉介本計畫共計 263 案(疑似精神病個案 213 案、精神病高風險個案 48 案、醫院自行開案 2 案)，其中有 135 案派案予優化團隊評估後，開案服務 102 案、33 案未開案。 (5)護送就醫專線委辦： A. 為建構本市專業、效率之緊急護送就醫窗口，並由精神醫療人員提供專業研判與處置建議，於106年4月起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為本市非上班時間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之專線諮詢窗口，達到簡化流程及即時性的提供非上班時間緊急護送就醫之專業諮詢，延續本市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 B. 本市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已整合為： a. 上班時間：警、消人員通報至衛生局或衛生所。 b. 非上班時間：警、消人員聯繫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危機個案緊急醫療處置專線」諮詢(優先)，第二線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24 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諮詢專線，倘專線諮詢後仍有疑慮，可撥打所轄衛生所「臺南市精神病人強制就醫暨自殺通報聯繫窗口(非上班時間)」(第三線)或本局值班電話(第四線)協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7. 加強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服務，訪視紀錄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1) 為強化精神疾病個案關懷服務，提升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品質管理，針對1、2級精神個案將逐步移轉由社區關懷訪視員加強服務，113年預計增加至69位訪員(含8位督導)，截至113年12月31日實際招聘人數為58位訪員(含5位督導)，113年平均面訪本人次數指標為2.5次/年，截至113年12月31日平均面訪本人次數為3.35次，已達標。 (2) 建立轄區精神病人管理資料庫：為加強各醫療院所精神病人出院追蹤轉介及定期追蹤訪視社區精神病人，並督導本市轄內衛生所確實登錄個案資料訪視結果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登錄訪視資料，保持追蹤關懷之精神個案資料之正確性。 (3) 邀請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辦理研商特殊複雜性精神病人個案討論會，或配合配合社政、勞政與教育等各網絡單位召開轉銜服務網絡聯繫會議，共同協商個案轉銜機制與成效檢討，共辦理12場次。 (4) 推動個案一至五級分級照護：落實個案分級，加強強制住院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追蹤訪視社區個案：截至113年底本市追蹤照護精神病人共6,894人，其中一級1,253人、二級916人、三級1,882人、四級2,750人、五級0人，平均訪視次數每人達6.52次/人/年，平均面訪次數2.78次/人/年。(平均訪視次數4次/年，平均面訪次數達1.35次/年。) (5) 加強公共衛生護理師及關懷訪視員評估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技能及個案照護知能： A. 辦理12場次精神疾病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特殊個案討論會，共1,118人次參加。 B. 依據新制精神衛生法第48條，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合辦「113年臺南市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危機個案訪視照護與護送就醫研習會」，並加強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提升精神病人症狀評估、溝通會談技能、訪視衛教、社區滋擾處置、緊急護送就醫及提升自殺風險評估與處置，增進對精神障礙者及家庭之服務能力。共計辦理1場次，共146人參訓；前測:共計134人施測，平均分數78.6分；後測共計121人施測，平均分數86.4分，共提升7.8分。總滿意度96.12%。 (6) 辦理精神疾病社區關懷業務，提供定期追蹤訪視、資源轉介等，協助精神病人穩定就醫，本年度總計轉介社關服務個案：3,191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強化藥癮個案照護、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	案。服務人次：25,940 人次。資源連結轉介：11,568 人次，另配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完工，持續積極招聘人力與調整訪視頻率及方式，以期提升服務品質。 1. 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 (1)強化藥癮個案管理： A. 設立單一窗口服務個案，提供諮詢、轉介、社會資源及治療補助申請。 B. 藥癮輔導個案1,996人，個案來源多來自系統匯入個案(非自行收案) 1,466人(73.4%)，其中以緩起訴688人(34.5%)為最高；非系統匯入(中心自行收案)530人(26.6%)，其中以醫療院所轉介為主。 C. 輔導個案定期追蹤輔導，共家庭訪視及面訪8,827人次、電話關懷27,486人次。 (2)協助個案相關資源轉介(醫療、就業、社會、就學)服務： A. 辦理藥癮者戒癮治療就醫補助： a. 臺南市藥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共535萬元，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戶依補助標準補助，113年總共補助替代治療36人，執行率89.3%。 b. 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務預算，補助經費720萬元，共補助596人，執行率76.6%。 c. 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補助經費1,188萬元，共補助1,061人，執行率81.5%。 B. 輔導個案共轉介就業服務49人、社會資源186人、法律扶助21人、社會局3人、心理諮商21人、脆弱家庭通報37人、自殺通報19人、家防中心15人、酒癮戒治0人、精神照護優化計畫6人、家庭支持服務146人，計503人；另失聯轉警協尋為320人。每月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臺南二監，結合網絡單位進行出監前銜接輔導訪談服務，出監前福利措施諮詢服務：113年1至12月共辦理32場，計服務219人次；其中提供就業輔導資訊計46人、社會扶助相關資訊計44人。 C. 辦理反毒志工訓練並培訓藥癮者關懷暨反毒宣導志工，共關懷暨反毒宣導服務時數2,428小時，辦理志工訓練12場次。服務志工共76名，其中有24名陪伴型志工、20名活動型志工、14名學生志工、18名大專實習學生志工。 (3)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 A. 召開市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會議及各組工作協調會議共53場次，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網絡。 B. 113年結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建置「藥癮戒治網絡聯繫平台」，每季召開防毒金三角計畫會議，藉此推動醫療單位及地檢署藥癮戒治業務，共計召開4次會議。 C. 配合衛生福利部107年推動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本市由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承辦協助整合雲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南地區相關醫療院所共12家醫院、3家診所、1家心理諮商所、1家職能治療所、1家學術機構，並配合雲嘉南縣市衛生局與毒品防制中心，以健全雲嘉南地區藥癮醫療與專業處遇服務資源。 D. 鼓勵精神醫療機構參與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服務：提供或轉介藥癮者接受戒癮治療之醫療處遇，本市替代治療醫院提供多元化、彈性時間、可近性服藥治療，建立專人醫療戒癮服務平臺聯繫窗口，每日皆提供服藥，113年計有12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10家藥癮戒治醫院、2家藥癮戒治診所），另有8家美沙冬衛星給藥點提供服務。 E. 辦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輔導訪查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a. 訂有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訪查基準，適用本市藥癮戒治醫院、診所及衛星給藥點查核，每年度均進行修正，且因應醫療機構所提供戒癮服務之不同而加權計分，落實公正、公平及合宜性。113年度臺南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暨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查核10家醫院、2家診所及8家衛星給藥點，全部為實地考查，並將上一年度應改善事項列為重點稽核項目，由本局評核提出建議改善事項，發文請機構限期回覆，落實藥癮戒治醫療品質精進。 b. 於113年5月11日辦理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共辦理1場，參訓人次為125人。 2. 辦理藥癮者鴉片類及非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癮治療補助： (1) 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務預算，補助經費720萬元，共補助596人。 (2) 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補助經費1,188萬元，共補助1,061人。 (3) 臺南市藥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共535萬元，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戶依補助標準補助，113年總共補助替代治療436人。 3. 健全戒毒者之支持系統及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衛福部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於113年度統一委外，由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毒防專線話務中心，113年毒防中心諮詢專線來電數共計118通。其中以詢問其他之通數居多（共計69人次）、其次為醫療（共計39人次），其餘有無效來電（共計15人次）、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共11人次）、找主責個管師（共計11人次）、就業問題（共計0人次）、社區福利資源（共計3人次）及社會復健資源（共計3人次）。 (2) 辦理藥癮者家屬各項關懷活動：家庭支持團體2梯次（8場次），參與60人次；辦理家庭支持維繫性活動共26場次，參與1810人次；懇親活動13場，受益1,389人次、藥癮弱勢家庭物資關懷活動9場次，共計關懷295人次；介穩講師巡講活動25場，受益民眾1,098人次、介穩講師培力課程4場，培力講師37人次，目前有25位介穩講師；GOOD力咖服務活動辦理16場，共計98人次參與。 4. 加強第三、四級毒品及新興毒品宣導及防制方案： (1) 113年辦理分流多元講習，計50場次，場次如下，共374人次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平均出席率為31.5%： A. 大堂講習辦理11場次(含假日班)。 B. 「KK 認知輔導團體」共2場次。 C. 「您付出 我感動」一日志工系列活動5場次。 D. 「蛻變新生 為愛戒癮」女性 KK 團體辦理1場次。 E. 監所講習辦理1場次。 F. 毒防 E 講習30人。 (2)辦理「您付出 我感動」一日志工系列活動，與社區活動中心志工辦理社區清掃活動、民間單位共同辦理陪伴活動，透過志願服務，讓藥癮者親身服務社區、整理環境，親力親為學習付出，以增進藥癮者體會人性關懷及重視生命價值。 (3)113年辦理反毒宣導活動總場次達1,165場，計66,957人次參加，並運用各式媒體如：YouTube、電台、新聞媒體、LINE、FB 及 LED 等加強宣導，共1,058則。 (4)青春飛揚計畫：辦理70場青少年反毒宣導活動，計9,271人次參加。 (5)健康宮廟計畫：結合山西宮、北汕尾鹿耳門天后宮等，辦理7場宣導活動，計3,000人次參加。 (6)反毒無國界計畫：辦理3場新住民師資培訓課程，共培訓90人次；辦理外籍學生、外籍移工及新住民宣導活動共16場次，計812人次參加。 (7)軍中反毒宣導計畫：辦理6場反毒宣導講座，計1,791人次參加。 (8)無毒社區健康家園計畫：辦理25場反毒宣導活動，計885人次參加。 (9)特定營業場所宣導計畫：辦理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宣導13場次，共計宣導68家次、393人次；另辦理5場次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含實體及線上課程)，共478家次業者參訓，509人次完訓。
(三)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1)處遇機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2)公務預算處遇個案來源：整體服務人數：560人次；主要來源有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66人、至精神科或成癮治療門診就診109人、精神科或成癮治療門診/病房轉介27人、監理單位14人、非精神科或成癮治療門診/病房轉介25人、衛政單位11人、社政單位1人、其他3人。 (3)公務預算處遇項目、補助人數及經費：酒癮門診診察209人，金額174,555元；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補助193人，金額43,950元；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補助141人，金額68,800元；酒癮診斷性會談補助125人，金額154,625元；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補助103人，金額48,321元；酒癮心理衡鑑補助94人，金額173,250元；酒癮職能評鑑補助86人，金額79,104元；酒癮支持性會談補助126人，金額55,564元；酒癮個別心理治療補助37人，金額375,440元；酒癮家族治療補助73人，金額170,400元；酒癮職能治療補助20人，金額93,990元；酒癮特別護理費補助20，金額99,045元；酒癮外展評估處置4人，金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3,200元；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補助408人，金額1,071,900元；酒癮個案工作(特殊會談)補助16人，金額16,320元；酒癮藥物治療181人，金額1,481,377元，總計補助金額4,215,965元。 (4)家防基金處遇個案來源：整體服務人數：10人；主要來源有：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5人、至精神科或成癮治療門診就診1人、衛政單位1人。 (5)家防基金處遇項目、補助人數及經費：酒癮門診補助9人，金額30,780元；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補助5人，金額9,450元；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補助5人，金額1,720元；酒癮診斷性會談補助1人，金額1,237元；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補助4人，金額1,652元；酒癮心理衡鑑補助5人，金額9,900元；酒癮職能評鑑補助3人，金額3,296元；酒癮支持性會談補助5人，金額5,800元；酒癮家族治療補助3人，金額6,000元；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補助10人，金額23,850元；酒癮個案工作(特殊會談)補助3人，金額2,880元；總計金額120,641元。 (6)結合37區衛生所宣導酒癮戒治臺南市辦理110場次，計有5,104人次參加。 (7)LED及跑馬燈宣導27場次；網路、臉書、LINE共計25篇；其他公佈欄及宣傳車海報宣導10場。 (8)辦理本市酒癮戒治機構之年度訪查：已於7月10日至11月5日完成本市酒癮戒治機構之督導考核，督導醫院提供完整酒癮治療服務與落實酒癮個案之個案管理機制，並使用中央(網際網路版)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評估本市六家治療機構之服務成果、個案轉介來源及個案追蹤管理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及評估治療成效。 2.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自殺企圖者，除暴力行為外，精神疾病及家庭問題複雜，個案處理之複雜度及困難度高，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若合併有精神疾病者(含有自殺企圖)，因缺乏病識感，而不願就醫，致受病情干擾而有暴力行為，有就業、福利及社區居住等需求待滿足，從調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中，以實證為本的創傷知情處遇可為建立專業關係及保護、心衛之共案基礎，有助於釐清個案因早年暴力創傷而影響的認知及價值觀，強調從倖存者或被害人的角度切入目前所謂「加害人」角色的創傷知情及危機處理原則，把握充權、安全、信賴、合作以及個人選擇等元素，協助個案重溯早期創傷經驗以重建當下的安全感及賦能感，並增進自我調適及創傷整合能力，113年提供上述資源連結受益人次為15,154人次，服務涵蓋率為100%。 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共3場次，達成率100%。 A. 於113年3月19日結合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福部南區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共同辦理「113年兒少保護專題研討會」，邀請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曾子豪督導、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小兒科周柏青主任，講授「結構化安全評估工具對台灣兒少家外安置標準的建置及現況」、「兒少虐待性傷辨識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案例)分享」，共計 108 人參加。 B. 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結合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共同辦理「113 年度臺南市政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及人口販運訓練課程」，邀請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謝懿慧組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蔡沛珊主任檢察官、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部紀美宏醫師、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林智偉醫師，講授「性侵害一站式服務、人口販運介紹(含兒少性剝削)及數位性別暴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以司法實務為中心」、「從精神科醫師角色來看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及協助」、「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之臨床流程、應注意事項、預防性投藥及診斷書書寫品質」，共計 92 人參加。 C. 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結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共同辦理「113 年度醫事人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及人口販運訓練課程」，邀請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王祺文督導、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婦產部闕貝如醫師、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竹君主任檢察官、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吳淑美秘書長，講授「家暴暨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法規及責任通報」、「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流程及診斷書書寫注意事項」、「人口販運案件法規與實務兒少性剝削」、「家暴個案危險評估量表 2.0 版及多元族群服務介紹」、「從案例認識家暴被害人及其保護工作」，共計 105 人參加。 (2)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達成率100%。 A. 家庭暴力加害人列管：203 人【入監 10 人、轉外縣市處遇 15 人、處遇中 178 人】；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完成處遇結案 124 人，執行處遇率 100%。 B. 性侵害加害人列管：287 人【入監 38 人、移送階段 2 人、轉外縣市處遇 9 人、強制治療 5 人、感化教育 2 人、處遇中 231 人】；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經會議決議結案 118 人，執行處遇率 100%。 (3)充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達成率 100%。 A. 於 3 月 2 日至 5 月 11 日辦理 9 場「113 年度家暴相對人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家庭暴力處遇團體動力」，共計 138 人次參加；於 4 月 14 日、4 月 21 日、4 月 28 日辦理「113 年度家暴相對人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認知教育輔導必修課程」，共計 50 人次參加；於 7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 10 場「113 年度家暴相對人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家庭暴力處遇團體動力」，共計 100 人次參加；於 9 月 28 日至 12 月 14 日辦理 12 場「113 年度家暴相對人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課程」，共計 400 人次參加；於 11 月 22 日辦理「113 年度臺南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33 人次參加。 B. 於 12 月 2 日辦理「113 年度臺南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共計 39 人次參加；於 12 月 11 日、12 月 18 日辦理「113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計畫 (五)弱勢精神病人就醫交通費用補助計畫	遇執行人員督導訓練」，共計 2 人次參加。 C. 年資 5 年以下：11 位(家暴治療師 10 位、性侵治療師 1 位)，平均接受在職教育時數 6 小時及督導 6 小時。 1. 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 (1)113年辦理分流多元講習，計50場次，場次如下，共374人次參加，平均出席率為31.5%： A. 大堂講習辦理 11 場次(含假日班)。 B. 「KK 認知輔導團體」共 2 場次。 C. 「您付出 我感動」一日志工系列活動 5 場次。 D. 「蛻變新生 為愛戒癮」女性 KK 團體辦理 1 場次。 E. 監所講習辦理 1 場次。 F. 毒防 E 講習 30 人。 2. K 他命(Ketamine)心理成長團體： 招募人數為17人，完成課程要求及時數者為16人，完治率94.12%，其結果顯示 KK 認知輔導團體在非強制施行課程的情形下，達到九成以上的完療率，體驗性自我探索職能團體課程為此族群所接受，施行成效良好。 1. 藉由補助就醫交通費用提升經濟困頓之精神病人就醫意願，改善其就醫問題，並使其能規律返診服藥，以穩定其病情，進而降低精神病人症狀干擾造成社區滋擾情形。 2. 印製宣傳單張放置於本市 16 間精神科醫院、37 區衛生所及區公所供有需求之民眾索取。 3. 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接獲精神追關個案 285 人次及其家屬 196 人次，共 481 人次申請，補助總金額共 300,000 元。